**保險代理人公司**

**法令遵循手冊**

**（範本）**

本文件係協助本會會員就法令遵循作業及制定法令遵循手冊參考，非屬本會制定之自律規範，不具有實質拘束力。

各會員應在符合現行相關規範下，亦得按個別公司業務特性、風險程度及集團政策，自行調整其內容。

**法令遵循手冊目錄**

（112年12月8日修訂）

[壹、保險法 3](#_Toc154580419)

[貳、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7](#_Toc154580420)

[參、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辦法 27](#_Toc154580421)

[肆、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民國112年7月7日修正） 29](#_Toc154580422)

[伍、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 35](#_Toc154580423)

[伍之一、一定規模以上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48](#_Toc154580424)

[陸、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50](#_Toc154580425)

[柒、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60](#_Toc154580426)

[捌、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 65](#_Toc154580427)

[玖、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 68](#_Toc154580428)

[拾、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 71](#_Toc154580429)

[拾壹、個人資料保護法 75](#_Toc154580430)

[拾貳、洗錢防制法 85](#_Toc154580431)

[拾參、保險公司與辦理簡易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金融監督管理委員會指定之金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度實施辦法 88](#_Toc154580432)

[拾肆、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96](#_Toc154580433)

[拾伍、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及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108](#_Toc154580434)

[拾陸、中華民國刑法 124](#_Toc154580435)

[拾柒、保險代理人執業道德規範暨自律公約 126](#_Toc154580436)

[拾捌、保險代理人公司資訊安全作業控管自律規範（民國112年10月31日修正） 130](#_Toc154580437)

[拾捌之一、保險代理人公司及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銀行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民國112年10月31日修正） 139](#_Toc154580438)

[拾玖、保險代理人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 143](#_Toc154580439)

[貳拾、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汽車保險自律公約 145](#_Toc154580440)

[貳拾壹、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民國112年10月4日修正，原名「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147](#_Toc154580441)

[貳拾貳、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 150](#_Toc154580442)

[貳拾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民國112年6月29日修正) 155](#_Toc154580443)

[貳拾肆、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民國112年10月18日修正） 162](#_Toc154580444)

[貳拾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165](#_Toc154580445)

# 壹、保險法

|  |  |  |  |
| --- | --- | --- | --- |
| 應遵行之法令規章條文 | 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 遵循單位 |
| 1. 第148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  前項檢查，主管機關得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擔任；其費用，由受檢查之保險業負擔。  前二項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得為下列行為，保險業負責人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令保險業提供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各項書表，並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  二、詢問保險業相關業務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  三、評估保險業資產及負債。  第一項及第二項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於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得為下列行為：  一、要求受檢查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報告，或檢查其有關之帳冊、文件，或向其有關之職員詢問。  二、向其他金融機構查核該保險業與其關係企業及涉嫌為其利用名義交易者之交易資料。  前項所稱關係企業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1. 第163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前項所定相關保險，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為責任保險；於保險經紀人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  第一項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定之。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財務與業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並應分別準用本法有關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規定。  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  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用範圍內，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  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 1. 依保險法165條準用148條，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保險代理人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令提出各項書表、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 2. 公司應依相關規定繳存保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業務。   繳存保金及投保相關保險依「參、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辦法」規定辦理。 | 一、 法令遵循人員如發現經辦人員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時，除依照當時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外，應儘速將案情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備查。  二、 法令遵循人員於發現業務上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情形後，應切實檢討改善或補辦， 並應於一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缺失事項若不依規定於限期內改善或補辦，其情節重大者，法遵人員應報請議處相關人員或依情 | 總經理室、行政部 |

|  |  |  |  |
| --- | --- | --- | --- |
| 1. 第164條之1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限制其經營或執行業務之範圍。 二、命公司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三、解除公司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註銷其董事或監察人登記。   1. 第165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有固定業務處所，並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  兼有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資格者，僅得擇一申領執業證照。  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或具一定規模者，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八條於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準用之。   1. 第 177 條之 1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於經本人書面同意，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  一、依本法經營或執行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二、協助保險契約義務之確定或履行而受保險業委託之法人。  三、辦理爭議處理、車禍受害人補償業務而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保險事務財團法人。  前項書面同意方式、第一款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  保險業為執行核保或理賠作業需要，處理、利用依法所蒐集保險契約受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得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第一項各款之人已依法蒐集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處理及為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 | 1.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所得為之處分。 2. 保經代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俾利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並強化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之監督管理。 3. 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相關特種資料之要件、程序。 | 節報主管機關說明或主動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三、 由法令遵循人員將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建檔追蹤改善，直到徹底改善為止。  四、 由法令遵循人員將審查結果覆知違反法令規章之部門，並就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列管追蹤稽核。  五、 應嚴密注意並防止其他意外事件之發生。 |  |

# 貳、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  |  |  |  |
| --- | --- | --- | --- |
| 應遵行之法令規章條文 | 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 遵循單位 |
| 一、第 4 條  代理人分財產代理人及人身代理人。  代理人代理一家以上保險業經營或執行業務，應即通知所代理之保險業。  二、第 5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代理人考試及格者。  二、前曾應主管機關舉辦之代理人資格測驗合格者。三、曾領有代理人執業證照並執業有案者。  具備前項第三款資格者，以執行同類業務為限。  三、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 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治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五、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  八、依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公平交易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  九、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任。  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公會現職人員。但所任職之保險業與代理人公司有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互相兼任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該保險業人員得充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  十一、已登錄為其他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之保險業務員。  十二、執業證照經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註銷，尚未滿五年。  十三、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保險從業人員特種或普通考試重大舞弊行為，經有期徒刑裁判確定。  十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十五、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十六、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期滿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  十七、曾充任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而於任職期間，該公司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或受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前項所稱負責人，指代理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職責相當之人。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  四、第 7 條  具備本規則所定代理人資格且無前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之情事者，得以個人名義、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於取得執業證照後執行業務。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任用代理人至少一人擔任簽署工作，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其人數並應視業務規模及業務品質，由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作適當調整， 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代理人公司或銀行增加任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  依前項規定辦理許可登記後，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不得同時為其他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擔任簽署工作。  五、第 12 條  代理人公司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前項總經理不得兼任其他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其他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  代理人公司之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或代理業務之專責部門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擔任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之簽署工作五年以上。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代理業務。  前項總經理之委任或解任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  六、第 13 條  代理人公司之董事長、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或代理業務之專責部門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擔任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之簽署工作二年以上。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代理業務。  七、第 14 條  代理人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變更，公司應於選任後十五日內，檢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及符合前二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代理人公司調整之；於充任後有事實證明其未符合前二條所定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者，亦同。  代理人公司對擬選任之董事長或擬委任之總經理、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擬選任之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認有適用前條第三款或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或委任前，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  代理人公司董事、監察人、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及符合前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代理人公司之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時，應於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個人執業代理人或銀行營業所在地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及前二項相關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八、第 15 條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終止簽署工作，應於所任用之代理人離職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及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而該代理人已領有執業證照者，應於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後七日內，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九、第16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十年三月三日修正施行前，代理人公司申請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執業證照之代理人公司應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前依前項規定完成調整資本額。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日修正施行後，代理人公司申請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執業證照之代理人公司於其股權或資本總額移轉累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當次股權交割日或出資額轉讓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完成調整資本額。但代理人公司股權或資本總額移轉如屬股東繼承股份或出資額所致者，不在此限。  代理人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十、第 22 條  代理人同時具備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人資格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僅得擇一申領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代理人執業證照。  十一、第 24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執業證照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執行業務。  代理人申請換發執業證照時，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原領執業證照。  二、主管機關認可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三、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四、最近三年代理人列有所得來源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切結書之扣繳憑單或其他有執業實績證明之文件。  五、無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六、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十二、第 25 條  代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換發其執業證照：一、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有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之情事。  三、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四、未於前條第一項所定限期內申請換發執業證照。五、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申報業務及財務報表。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十三、第 27 條  代理人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一、停業。二、復業。三、解散。  代理人公司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提出。  代理人公司未於停業期間屆滿時申請復業並依第七條規定任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者，由主管機關廢止代理人公司之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代理人公司申請停業，應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申請解散者，應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及公司執業證照。  代理人公司如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經主管機關註銷代理人公司執業證照之情事，未辦理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代理人應於代理人公司停業、解散或主管機關註銷代理人公司執業證照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向主管機關辦理註銷登記。  十四、第 29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得於停止執行業務並繳銷執業證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執業許可後，申請發還保證金。  代理人公司繳存之保證金須依法完成清算，並將其執業證照繳銷後申請發還之。銀行所繳存之保證金，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終止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並繳銷執業證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執業許可後，申請發還之。  十五、第 31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一年內參加職前教育訓練達三十二小時以上，並經測驗及格。  職前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本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  十六、第 32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應於執業證照有效期間每年平均參加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且換發執業證照前二年每年平均參加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在職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每年應另參加並通過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相關教育訓練二小時，未依規定參加並通過該二小時教育訓練者，次一年度不得對六十五歲以上客戶招攬保險商品，所屬代理人公司 或銀行應取消其所任用代理人次一年度招攬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保險商品資格。  十七、第 33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於執行或經營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已向要保人就所代理銷售之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並將有關文件留存建檔備供查閱。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招攬保險業務，係由保險人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並提供予承保之保險人。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其內部作業規範，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其內部作業規範，應包括本規則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關於保障六十五歲以上高齡消費者投保權益之相關規定。  十八、第 33-1 條  銀行應建立檢核客戶繳交保險費資金來源，是否為投保前三個月內該銀行之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透過該銀行辦理之解約、保險單借款，以及客戶與其往來交易所提供相關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  銀行將要保文件送交保險業完成核保作業前，應指派非銷售部門之人員，對於下列客戶，就全部要保案件之客戶辦理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但對於購買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健康保險)、小額終老保險、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或無生存保險金之房貸壽險商品之客戶，不適用之：   1. 就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保單借款之客戶，應明確告知其所將面臨之相關風險，以及最大可能損失金額。 2. 就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之客戶，應明確告知其因終止契約後再投保所產生之保險契約相關權益損失情形。 3. 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應依客戶所購買保險商品不利於其投保權益之情形進行關懷提問，確認客戶瞭解保險商品特性對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 不利因素。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   銀行發現前項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有不符合規定或違反客戶本意之情事，應於保險業完成核保作業前通知該保險業及客戶為補正或採取有利於客戶之處置。  銀行針對第二項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應經受訪者同意全程錄音或錄影，並留存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錄音或錄影紀錄備供查核，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五年或保險業未承保確定之日起五年。  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轉投資成立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準用前四項規定。  十九、第 34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應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並應於有關文件簽署。  前項及前條第一項有關文件，在財產保險代理人包括：  一、要保書。  二、批改申請書。  三、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  四、終止契約申請書。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有關文件，在人身保險代理人包括：  一、要保書。  二、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三、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 。  四、終止契約申請書。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代理人如經授權代收保費或辦理核保、理賠或其他保險業務時，應在執行業務有關各項文件簽署。  二十、第 34-1 條  受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依前條第一項辦理有關文件簽署，得於保險人同意承保出單前，確認有關文件已依內部檢核規則完成檢核作業，並留存相關軌跡及佐證資料之簽署作業方式為之。  採前項方式辦理簽署作業者，其所屬之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建立有關文件內部檢核規則及確認作業程序。  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就第一項作業方式應訂定自律規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十一、第 35 條  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營業場所顯著明確標示辦理保險代理業務。  二、應表明並使消費者瞭解保險代理業務與銀行業務之區別。  三、設立或指定相關部門，負責處理因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所衍生之爭議案件。  四、應向客戶明確揭露保險商品之性質及風險。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  銀行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利用客戶之存款資料進行誤導或不當行銷方式勸誘、推介與客戶風險屬性不相符之保險商品。  二、僅以定期存款與保險商品間之報酬率為差異比較，而忽略各類商品之風險特性及產品屬性，或未就報酬與風險為衡平對稱之揭露等情事。  三、授權辦理授信或存匯業務之行員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及具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及房貸壽險）並收取佣酬。但銷售對象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第 36 條  代理人公司或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及所屬業務員使用之宣傳及廣告內容，應經所屬公司或銀行核可；其所屬公司或銀行並應依法負責任。  二十三、第 38 條  保險代理合約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雙方當事人名稱。  二、代理期限。  三、代理權限範圍。  四、佣酬支付標準。  五、佣酬支付方式。  六、法令遵循。  七、禁止行為。  八、防範利益衝突。  九、違約責任。  十、爭議處理。  十一、合約終止。  十二、往來金融機構帳戶。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二十四、第 40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代收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應直接總額解繳保險業；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不得以自己名義開立票據解繳保險業。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以票據解繳保險業之保險費，非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名義開立者，應出具要保人之聲明書。  二十五、第 41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按其代理契約或授權書所載之範圍，保存招攬、收費或簽單、批改、理賠及契約終止等文件副本。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受保險業之授權代收保險費者，應保存收費紀錄及收取保險費之證明文件。  前二項應保存各項文件之期限最少為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十六、第 42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有固定之營業所在地，並不得設於保險業總公司、分支機構內。  代理人公司或銀行執業證照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檢附變更登記表，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換發執業證照。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將執業證照正本懸掛於營業所在地明顯之處。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於招攬保險或提供相關服務時，應出示執業證照及服務證件正本或影本。  二十七、第 43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並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各類業務、財務報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其報表及其他指定事項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對主管機關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應確實辦理改善，並應持續追蹤覆查，其辦理情形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並應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  二十八、第 44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與同一保險業為執行或經營保險代理業務往來所生之佣酬、費用及成本，應以單一金融機構帳戶為之。  二十九、第 45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後，應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非依前項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領有會員證，不得申領執業證照執行或經營業務。  三十、第 47 條  代理人公司最近一年內無違反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分公司。  代理人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應任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一、申請書，並載明分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二、董事會決議增設分公司之會議紀錄。  三、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三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四、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五、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  六、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七、分公司營業計畫書。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代理人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公司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任用之分公司經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分公司執業證照。  三十一、第 48 條  代理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國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二、最近一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代理人公司申請在國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其檢具書件、財務及業務管理等，準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三十二、第 49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銀行及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一、申領執業證照時具報不實。  二、為未經核准登記之保險業代理經營或執行業務。  三、為保險業代理經營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務。  四、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  五、利用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 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締約之自由或向其索取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  六、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 務或招聘人員。  七、有以不當之手段慫恿保戶退保、轉保或貸款等行為。  八、挪用或侵占保險費、保險金。  九、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執業證照供他人使用。  十、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  十一、經營或執行執業證照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  十二、除合約所訂定之佣酬及費用外，以其他名目或以第三人名義向保險 人收取金錢、物品、其他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  十三、以不法之方式使保險人為不當之保險給付。  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十五、授權第三人代為經營或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經營或執行業務。  十六、將非所任用之代理人或非所屬登錄之保險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 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交付保險人。但代理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代理人已事先取得要保人書面同意之保件，不在此限。  十七、聘用未具保險招攬資格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  十八、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五項或第二十八 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執業證照。  十九、擅自停業、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復業、恢復業務、解散或終 止一部或全部業務。  二十、代理人公司或銀行經營業務後，未於所任用之代理人離職時，依第 七條第二項任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  二十一、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相關事項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二十二、使用與保險商品有關之廣告、宣傳內容，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 其同意。  二十三、將佣酬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但支付續 期佣酬予接續保戶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  二十四、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包括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提供不適合之保險商品。  二十五、銷售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外保單貼現受益權憑證商品。  二十六、提報業務或財務報表之資料不實或不全。  二十七、任職於保險業、擔任有關公會現職人員或登錄為保險業務員。  二十八、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定存解約或保險單借款繳 交保險費。  二十九、未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包括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投保財產保險及微型保險以外之投保案件，未載明該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保險商品適合該客戶及評估理由，並做成評估紀錄。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  三十、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  三十一、其他有損保險形象。  三十三、第 50 條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擬具法令遵循手冊，並置法令遵循人員，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與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有限公司制者，應定期向全體股東報告。  前項法令遵循手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各項業務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二、各項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  三、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法令遵循人員不得兼任內部稽核人員。  法令遵循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應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且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  三十四、第 51 條  法令遵循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維持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三、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前項工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三十五、第 52 條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資格並實際擔任簽署工作者。  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業、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  三、大專院校金融保險相關學系或法律學系畢業，並具有三年以上保險業、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  前項法令遵循人員不得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規定之情事。  銀行所任用之法令遵循人員至少應有一人符合第一項所定之資格條件。  三十六、第 60 條  充任或升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者，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其不具備而充任或升任者，解任之。  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於升任或充任後始發生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解任之。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有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 一、代理一家以上保險業經營或執行業務，應即通知所代理之保險業。  二、公司任用代理人應具備相關資格。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職責相當之人於新任、續任或任期中，需符合本法所定之資格。  四、代理人公司應任用代理人至少一人擔任簽署工作，其人數並應視業務規模及業務品質調整。任用之代理人不得同時為其他公司擔任簽署工作。  五、公司總經理需符合本法所定之資格。總經理不得兼任其他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其他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委任或解任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  六、公司董事長、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需符合本法所定之資格。  七、董事長、總經理選任依本規則規定程序辦理。  八、終止簽署工作依本規則規定程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九、代理人公司申請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者之最低實收資本額限制。  十、同時申領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代理人執業證照，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一、代理人之執業證照應依本規則規定之期間內辦妥換發執業證照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執行業務。  十二、不得有本規則規定情事。  十三、依本規則檢具文件，向有關機關辦理停業或終止業營登記。  十四、依本規則規定申請發還繳存之保證金。  十五、代理人申請執行業務前需依法接受職前教育訓練。  十六、代理人申請換發執業證書前需依法接受在職教育訓練，且針對六十五歲以上客戶訂有額外教育訓練之規定。  十七、代理人執行簽署業務時應遵循之程序，並訂定內部作業規範。  十八、強化銀行保代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其中「客戶」係指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  十九、代理人應依本規則於有關文件簽署。  二十、使受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之簽署作業能兼顧效能與效率。  二十一、避免銀行內部人員勸誘客戶以貸款購買保險商品，於銷售投資型商品及具解約金之保險商品更應審慎執行確認消費者對於保險商品之適合度。  二十二、業務員從事宣傳及廣告應經公司核可。  二十三、代理合約之內容。  二十四、代收保費之注意事項，代理人不得以自己名義開立票據解繳保險業，非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票據，應出具聲明書。  二十五、依規定程序辦理並保存有關文件。收費紀錄及收據影本，應依本規則規定期限保存。  二十六、代理人營業所在地，不得設於保險業總公司、分支機構內，於執行業務時，亦應出示執業證書及服務證件。  二十七、代理人應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並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  二十八、代理人與同一保險業業務往來所生之佣酬、費用及成本，應以單一金融機構帳戶為之。  二十九、代理人應加入公會始得執行業務。  三十、代理人公司設立分公司應依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文件。  三十一、代理人公司國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二、新增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銀行及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為義務主體，不得有本規則規定所定之情事。  三十三、法令遵循人員依本規則建立法令遵循制度、制訂法令遵循手冊及定期向董事會與監察人報告等作業。  三十四、法令遵循人員依本規則辦理法令遵循事項，並保存工作資料五年。  三十五、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之條件。  三十六、代理人公司負責人於任期中，若不符合本法所定之資格時，即應予以解任。 | 一、 法令遵循人員如發現經辦人員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時，除依照當時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外，應儘速將案情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備查。  二、 法令遵循人員於發現業務上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情形後，應切實檢討改善或補辦， 並應於一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缺失事項若不依規定於限期內改善或補辦，其情節重大者，法遵人員應報請議處相關人員或依情節報主管機關說明或主動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三、 由法令遵循人員將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建檔追蹤改善，直到徹底改善為止。  四、 由法令遵循人員將審查結果覆知違反法令規章之部門，並就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列管追蹤稽核。  五、 應嚴密注意並防止其他意外事件之發生。 | 總經理室、行政部、業務部 |

# 參、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辦法

|  |  |  |  |
| --- | --- | --- | --- |
| 應遵行之法令規章條文 | 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 遵循單位 |
| 一、第 2 條  保險代理人（以下簡稱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以下簡稱經紀人）、保險公證人（以下簡稱公證人）及銀行經許可後，應持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本辦法所稱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  二、第 3 條  以個人名義執行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業務者，應繳存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以公司型態經營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業務者，前一年度營業收入達下列各款金額者，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各該款規定繳存保證金：  一、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繳存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者，應繳存保證金新臺幣四十萬元。  三、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五億元者，應繳存保證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應繳存保證金新臺幣三百萬元。  三、第 4 條  保證金之繳存，得以現金或中央政府發行之無實體公債為之。  四、第 5 條  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保險金額採單一總限額制，保  險期間不得中斷。  前項專業責任保險，以個人型態執行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業務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公司型態經營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業務者， 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項規定金額之二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一、同時經營保險經紀人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  二、代理人或經紀人同時申領人身及財產保險執業證照。  三、公證人同時申領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執業證照。  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前一年度營業收入達下列各款金額者，應依各該款規定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一、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五億元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二、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千萬元。  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所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其自負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  五、第 7 條  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於投保或續保專業責任保險或保證保險時，應向所屬公會報備；變更保險金額時，亦同。 | 一、公司應依相關規定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業務。  二、公司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前一年度營業收入繳存保證金。  三、保證金繳存之方式。  四、公司投保投保專業責任保險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五、 投保、續保相關保險或變更保險金額者，應向所屬公會報備。 | 一、 法令遵循人員如發現經辦人員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時，除依照當時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外，應儘速將案情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備查。  二、 法令遵循人員於發現業務上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情形後，應切實檢討改善或補辦， 並應於一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缺失事項若不依規定於限期內改善或補辦，其情節重大者，法遵人員應報請議處相關人員或依情節報主管機關說明或主動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三、 由法令遵循人員將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建檔追蹤改善，直到徹底改善為止。  四、 由法令遵循人員將審查結果覆知違反法令規章之部門，並就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列管追蹤稽核。  五、 應嚴密注意並防止其他意外事件之發生。 | 總經理室、行政部 |

# 肆、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民國112年7月7日修正）

|  |  |  |  |
| --- | --- | --- | --- |
| 應遵行之法令規章條文 | 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 遵循單位 |
| 一、第 6 條  保險業訂定其內部之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括並明定下列事項：  一、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資格、招攬險種、在職訓練、獎懲及權利義務，其中在職訓練包括保險業應要求業務人員每年參加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之相關教育訓練。  二、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酬金與承受風險及支給時間之連結考核，招攬品質、招攬糾紛等之管理。  三、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代收保險費之收費作業、送金單或收據之領用、收費時間及繳回等管理。  四、依行銷通路別及其特性訂定應遵行之事項。  五、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應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事項，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基本資料：  1.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若為法人者，為法人之名稱、代表人、地址、聯絡電話）；  2.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  3.若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至少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  4.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基本資料。  （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符合投保之條件。  （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及需求。  （四）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  （五）評估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是否具有辨 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  六、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要保人已確實瞭解其所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二）要保人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具相當性。  （三）要保人如係投保外幣收付之保險商品，應瞭解要保人對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  （四）要保人如係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應考量要保人之投資屬性、風險承受能力、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並確定要保人已確實瞭解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損益係由其自行承擔，且不得提供逾越要保人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  七、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有誠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義務，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招攬經過。  （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工作年收入及其他收入。  （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以及投保前三個月內客戶是否有辦理終止契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情形。  （四）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  （五）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若否，應說明原因。  （六）對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投保案件，應載明該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保險商品適合該客戶及評估理由，並做成評估紀錄。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  （七）其他有利於核保之資訊。  八、保險業或其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以未具保險業招攬人員資格者為招攬。  （二）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三）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以不同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作不當比較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四）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  （五）使用未經保險業同意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為招攬。  （六）慫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告知義務或以不當之手段唆使要保人辦理退保、轉保、縮小保額、繳清、展期或貸款等行為。  （七）酬金支付對象與要保書所載招攬人員不同。  （八）挪用或侵占保險費。  （九）未確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單之適合度，包括對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提供不適合之保險商品。  （十）給付或支領推介客戶申辦貸款之報酬。但業務人員於貸款案件送件日前後三個月內未向同一客戶招攬保險商品者，不在此限。  （十一）其他損害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之情事。  九、保險業應要求為其從事保險招攬之保險代理人及其業務員遵循下列事項：  （一）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及保險代理合約之約定。  （二）除本項第一款之獎懲及第二款之酬金與承受風險及支給時間之連結考核等事項外，應依據本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事項辦理，並明定於保險代理合約。  十、保險業銷售各種有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小額終老保險、團體年金保險及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應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並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人員進行覆審，確認客戶辦理該等商品交易之適當性。前揭錄音、錄影或以電子設備辦理之方式，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一、前款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且應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五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五年：  （一）招攬之業務員出示其合格登錄證，說明其所屬公司及獲授權招攬保險商品。  （二）告知客戶其購買之保險商品、保險公司名稱及招攬人員與保險公司之關係、繳費年期及繳費金額。  （三）說明商品重要條款內容、除外責任及建議書內容。  （四）說明契約撤銷之權利。  （五）詢問客戶是否瞭解每年必需繳交之保費，並確認客戶是否可負擔保費。  （六）客戶購買之保險商品如係投資型保險商品，並應說明商品之投資風險、保險商品說明書重要內容、保單相關費用（包括保險成本等保險費用）及其收取方式，以及詢問客戶是否瞭解在較差情境下之可能損失金額，並確認客戶是否可承受損失。  十二、保險業就客戶購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小額終老保險、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商品或有生存保險金之房貸壽險商品者，應遵循下列規定：  （一）保險業應另指派非銷售通路之人員，於銷售保險契約後且同意承保前，再依下列事項進行電話訪問、視訊或遠距訪問，並應保留電話訪問錄音紀錄、視訊或遠距訪問錄音或錄影紀錄備供查核，且應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五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五年：   1. 對於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應確認或告知下列事項：   (1)確認符合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所定事項。  (2)對於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向其明確告知其因財務槓桿操作方式所將面臨之相關風險，以及最大可能損失金額。  (3)對於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之客戶，向其明確告知其因終止契約後再投保所產生之保險契約相關權益損失情形。   1. 對於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應依客戶所購買保險商品不利於其投保權益之情形進行關懷提問，確認客戶瞭解保險商品特性對其 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   （二）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或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對客戶辦理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之事項者，保險業免再依前目規定就相同事項進行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  保險業應要求業務往來保險經紀人遵行下列事項：  一、符合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之規定及業務往來合約之約定。  二、不得以保險費折讓或其他不當之誘因向要保人推介保險商品。  三、不得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並應瞭解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是否為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  四、不得有其他損害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之情事。  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於招攬財產保險時，得不適用。  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之招攬報告書內容，於招攬微型保險時得不適用，由保險業依其內部風險控管考量自行訂定。 | 一、訂定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應包含本辦法規定之事項。避免業務人員勸誘客戶以貸款或保險單借款等方式購買保險之不當招攬。 | 一、 法令遵循人員如發現經辦人員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時，除依照當時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外，應儘速將案情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備查。  二、 法令遵循人員於發現業務上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情形後，應切實檢討改善或補辦， 並應於一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缺失事項若不依規定於限期內改善或補辦，其情節重大者，法遵人員應報請議處相關人員或依情  節報主管機關說明或主動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三、 由法令遵循人員將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建檔追蹤改善，直到徹底改善為止。  四、 由法令遵循人員將審查結果覆知違反法令規章之部門，並就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列管追蹤稽核。  五、 應嚴密注意並防止其他意外事件之發生。 | 行政部、業務部 |

# 伍、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

|  |  |  |  |
| --- | --- | --- | --- |
| 應遵行之法令規章條文 | 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 遵循單位 |
| 1. 第2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或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次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銀行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本辦法所稱營業收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五條所定之營業收入為依據。  本辦法所稱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   1.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係指管理階層所設計，董（理）事會通過，並由董（理）事會、管理階層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其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達成下列目標：  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二、各項交易均經適當之授權。  三、提升從事保險招攬業務人員技能，公平對待消費者，並以明確公平合理方法招攬業務。  四、代收或代收轉付要保人之保險費與相關費用受到安全保障。  五、財務與其他紀錄提供可靠、及時、透明、完整、正確與可供驗證之資訊及符合相關規範。  六、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1. 第4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應經董（理）事會通過。如有董（理）事表示保留或反對意見，公司應將其意見及理由列入該次董（理）事會會議紀錄，連同經董（理）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送各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理）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理）事會會議紀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 第5條   銀行及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五億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  一、控制環境：係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控制環境包括誠信與道德價值、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治理監督責任、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董（理）事會與管理階層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  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之先決條件為確立各項目標，並與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目標之適合性。管理階層應考量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以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三、控制作業：係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與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控制作業之執行應包括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四、資訊與溝通：係蒐集、產生及使用來自內部與外部之攸關、具品質之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並確保資訊在內部與外部之間皆能進行有效溝通。內部控制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  五、監督作業：係進行持續性評估、個別評估或兩者併行，以確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各組成要素是否已經存在及持續運作。持續性評估係不同層級營運過程中之例行評估；個別評估係由稽核人員、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董（理）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溝通，並及時改善。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年度營業收入未達新臺幣五億元者之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應符合下列各項原則：  一、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董（理）事會應負責核准並定期覆核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且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管理階層應負責執行董（理）事會核定之經營策略與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之內部控制政策及監督其有效性與適切性。  二、風險辨識與評估：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須可辨識並持續評估所有對公司目標之達成可能產生負面影響之重大風險。  三、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控制活動應是每日整體營運之一部分，應設立完善之控制架構，及訂定各層級之內控程序；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有適當之職務分工，且管理階層及員工不應擔任責任相互衝突之工作。  四、資訊與溝通：應保有適切完整之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有關之財務及非財務資訊；資訊應具備可靠性、適時與容易取得之特性，以建立有效之溝通管道。  五、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內部控制整體之有效性應予持續監督，營業單位、內部稽核或其他內控人員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均應即時向適當層級報告，若屬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應向管理階層、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會）報告，並應立即採取改正措施。  已依第一項辦理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年度營業收入未達新臺幣五億元者仍應依第一項辦理。   1. 第 6 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分別按業務性質及規模，依內部牽制原理訂定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與內部控制之作業程序，並適時檢討修訂。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1. 第 7 條   前條所稱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括：  一、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與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資格、招攬險種、招攬方式、在職訓練、獎懲及權利義務。  二、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酬金與承受風險及支給時間之連結考核，招攬品質、招攬糾紛等之管理。  三、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代收或代收轉付要保人保險費之作業及管理。  四、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之說明及相關資訊揭露。  五、廣告、文宣及營業促銷活動之管理。  六、瞭解並評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保險需求及適合度之作業。  七、確認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作業及管理，包括對特殊案件進行電訪或抽查相關文件。  八、招攬後至送件前之檢核機制與簽署作業。  九、招攬文件之控管與保存。  十、保戶申訴。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第七款之規定，於招攬財產保險時，不適用之。   1. 第 8 條   第六條所稱內部控制之作業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關於會計、資訊、個人資料保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其他與招攬作業及主管機關核准相關業務之控制作業。  二、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  三、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保險經紀人公司提供風險規劃、再保險規劃及保險理賠申請服務者，須依其所提供之服務建立適當之作業程序。  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提供風險規劃及保險理賠申請服務者，須依其所提供之服務建立適當之作業程序。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會計之作業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作業程序：  一、出納管理：收付款作業程序。  二、會計管理：帳務處理、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編製作業程序。   1. 第 9 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為達成第三條所定之目標，應配合採行下列措施：  一、內部稽核制度：設置稽核人員，負責查核各單位，並定期評估營業單位自行評估辦理績效。  二、自行評估制度：由不同單位成員相互查核內部控制實際執行情形，並由各單位指派主管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負責督導執行，以便及早發現經營缺失並適時予以改正。  三、會計師查核制度：於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公司或銀行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四、法令遵循制度：設置法令遵循人員，負責適切檢測各業務經辦人員執行業務是否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   1. 第 11 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應規劃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 並編撰內部稽核工作手冊。  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年度稽核計畫之作業流程。  二、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查核、評估，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遵循程度，及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  三、釐訂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  四、內部稽核報告之格式內容、處理及保存。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應先督促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再由稽核人員覆核各單位之自行評估報告，併同稽核人員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理）事會、管理階層、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人員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1. 第 12 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應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稽核人員，隸屬於董（理）事會，負責稽核業務，其不得兼任與第十三條所定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並至少每年向公司董（理）事會及監察（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稽核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並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且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  銀行稽核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且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公司應設置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1. 第 14 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資格並實際擔任二年以上相關簽署工作者。  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業相關監理經驗者。  三、大專院校畢業、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國際內部稽核師之考試及格，並具有二年以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業或其他金融相關業務經驗者。  四、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業相關經驗者。  五、曾任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電腦公司系統分析師等專業人員二年以上經驗，經施以三個月以上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業務及管理訓練者，視同符合規定，惟其員額不得逾稽核人員總員額之二分之一。  符合前項稽核人員資格者，最近三年內應無記過以上之不良紀錄。但其因同仁違規或違法所致之連帶處分，已功過相抵者，不在此限。   1. 第 15 條   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對於所取得之資訊，對外洩漏或為己圖利或侵害公司之利益。  二、對於以前執行之業務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或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案件未予迴避，而辦理該等案件或業務之稽核工作。  三、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四、未配合辦理主管機關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五、明知公司之業務活動及相關法令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六、因職務之廢弛，致損及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益等情事。  七、其他違反法令規章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1. 第 16 條   稽核人員應參加下列訓練：  一、職前訓練：初任及離職滿三年再任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之稽核人員，應於就任前或就任後半年內參加經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稽核專業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並應經前述機構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  二、在職訓練：稽核人員每年應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課程十二小時以上，或參加在政府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課程，或在大學以上學校研習與內部稽核有關並可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之課程十二小時以上。當年度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  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相關業務專業訓練時  數，不得低於前項應達訓練時數二分之一。   1. 第 17 條   稽核人員對不同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但銀行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請核准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者，不適用之。  稽核人員應將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辦理。 | 1.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開發行或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保經代公司或銀行。 2. 依本辦法規定，達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目標。 3. 應制訂內部控制作業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保留或反對意見，應列入董事會議紀錄送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4. 內部控制制度應符合本辦法所規定五項基本原則。 5. 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依內部牽制原理訂定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與內部控制之作業程序，並適時檢討修訂。 6. 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應包括本規則規定之項目。      1. 內部控制作業規範之處理程序應包括本規則規定之項目。 2. 應依本規則辦理各項制度，設置法令遵循人員，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 3. 應設立內部稽核單位，並編撰內部稽核工作手冊。   督導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十、稽核人員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其任、免、調職須經董事會通過，並應依法申報。 稽核人員職務代理人之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  十一、稽核人員應具備本辦法規定之條件。  十二、稽核人員執業時，不得有本辦法所列不正當行為。  十三、稽核人員應依本辦法規定參加職前及在職訓練。  十四、稽核人員應辦理一般查核(含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 或專案查核。 | 一、 法令遵循人員如發現經辦人員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時，除依照當時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外，應儘速將案情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備查。  二、 法令遵循人員於發現業務上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情形後，應切實檢討改善或補辦， 並應於一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缺失事項若不依規定於限期內改善或補辦，其情節重大者，法遵人員應報請議處相關人員或依情節報主管機關說明或主動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三、 由法令遵循人員將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建檔追蹤改善，直到徹底改善為止。  四、 由法令遵循人員將審查結果覆知違反法令規章之部門，並就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列管追蹤稽核。  五、 應嚴密注意並防止其他意外事件之發生。 | 總經理室、稽核部門、行政部 |

|  |  |  |  |
| --- | --- | --- | --- |
| 1. 第 18 條   稽核人員辦理一般查核，其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應依受檢單位之性質，分別揭露下列項目：  一、查核範圍、綜合評述、財務業務狀況、法令遵循、各項業務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客戶資料保護管理、教育訓練、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及自行評估辦理情形並加以評估。  二、對發生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之檢查意見及對失職人員之懲處建議。  三、對主管機關、會計師、稽核人員與自行評估人員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未改善情形。  前項之內部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以書面交付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核議，並作成紀錄。  前項提交稽核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編列說明、年度稽核重點項目、計畫受檢單位、查核性質（一般檢查或專案檢查）、查核頻次與主管機關規定是否相符等，如查核性質屬專案檢查者，應註明專案查核範圍。  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有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者，稽核人員應於查明後函報主管機關。   1. 第 19 條   稽核人員對主管機關、會計師、稽核人員與自行評估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管理階層、董（理）事會與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查閱，並應列為對各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內部稽核報告應交付各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查閱。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上年度內部稽核所見異常缺失，併同改善辦理情形彙送主管機關。但查核發現重大違規或重大異常事項者，應於查核結束日起一個月內將內部稽核報告函送主管機關。   1. 第 20 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應將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前依規定格式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   1. 第 21 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應隨時檢視稽核人員有無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其職務。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依第二十條規定申報稽核人員之基本資料時，應檢查稽核人員是否符合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二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予改善，應立即調整其職務。   1. 第 22 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應建立自行評估制度，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自行評估，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自行評估。  各單位辦理前項之自行評估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非原經辦人員辦理，並事先保密。  自行評估報告及工作底稿應至少留存五年備查。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應訂定自行評估訓練計畫，對於自行評估人員應持續施以適當查核訓練。   1. 第 23 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由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及相關人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年四月底前，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  銀行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規 定，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納入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第 24 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年度財務報表依規定或已委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該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其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表示意見。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年度財務報表無須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公司或銀行委託會計師辦理其內部控制制度之專案查核。  前項會計師之查核費用由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與會計師自行議定，並由公司或銀行負擔會計師之查核費用。   1. 第 27 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委託會計師辦理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查核，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函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  主管機關對於查核報告之內容提出詢問時，會計師應詳實提供相關資料與說明。 | 十五、稽核報告內容應揭露本辦法所規定事項，並依規定保存。每會計年度終了前應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以書面交付監察人，稽核計劃應依本辦法制訂及修正，並經董事會通過。  十六、稽核人員應持續追蹤覆查各單位應加強改善事項。稽核報告應交付各監察人查閱，並提董事會報告。並將上年度所見異常缺失，及改善辦理情形遵期函送主管機關。  十七、每年一月底前依本法規定方式申報稽核人員個人資料。  十八、內部稽核人員違反禁止規定或資格條件者，應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內其職務。  十九、公司應依本辦法建立自行評估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工作底稿應至少留存五年備查。應訂定自行評估訓練計畫，對相關人員施以適當查核訓練。  二十、依本辦法規定程序及時間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二十一、應依本辦法規定，年度財務報表委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及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二十二、應依本辦法規定時間督促會計師將查核報告函報主管機關。 |  |  |

# 伍之一、一定規模以上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  |  |  |  |
| --- | --- | --- | --- |
| 應遵行之法令規章條文 | 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 遵循單位 |
| 一、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係指適用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  二、所稱重大偶發事件指下列事件足以影響公司信譽、或危及公司正常營運、或金融秩序情事者：  （一）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如招攬過程有重大缺失致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等）。  （二）業務方面（如假保單、挪用保費等）或財務方面有重大缺失或重大財務損失（如海外或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發生舞弊、重大違規事件、經當地主管機關裁罰、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  （三）媒體報導足以影響公司信譽。  （四）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且其結果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健全營運。  （五）其他重大事件。前項重大偶發事件，非僅以損失金額為絕對要件，其他雖未造成任何金額損失之非量化事件，惟有影響公司信譽、危及公司正常營運或金融秩序者，亦屬之。  三、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並應依下列方式申報：  （一）公司負責人應儘速以電話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以下簡稱保險局）通報。保險局重大偶發通報電話：0963-393-283。通報內容應包含人、事、時、地、物及估計影響及金額。  （二）公司負責人應於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之次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函報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含電子檔） | 一、適用對象為公開發行或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保經代公司或銀行。  二、重大偶發事件之定義。  三、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立即通有關機關並向保險局通報。 | 一、法令遵循人員如發現經辦人員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時，除依照當時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外，應儘速將案情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備查。  二、法令遵循人員於發現業務上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情形後，應切實檢討改善或補辦， 並應於一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缺失事項若不依規定於限期內改善或補辦，其情節重大者，法遵人員應報請議處相關人員或依情節報主管機關說明或主動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三、由法令遵循人員將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建檔追蹤改善，直到徹底改善為止。  四、由法令遵循人員將審查結果覆知違反法令規章之部門，並就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列管追蹤稽核。  五、 應嚴密注意並防止其他意外事件之發生。 | 行政部、業務部 |

# 陸、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  |  |  |  |
| --- | --- | --- | --- |
| 應遵行之法令規章條文 | 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 遵循單位 |
| 一、第 3 條  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其所屬公司招攬保險。業務員與所屬公司簽訂之勞務契約，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第 4 條  業務員得招攬之保險種類，由其所屬公司定之。但應通過特別測驗始得招攬之保險，由主管機關審酌保險業務發展情形另定之。  三、第 5 條  保險業務員資格之取得，應成年，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參加各有關公會舉辦之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二、曾依本規則辦理登錄且未受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第三項撤銷登錄處分者。  參加前項第一款資格測驗者，應依各有關公會所訂之業務員資格測驗要點規定報名。各有關公會得考量保險市場發展情形，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舉辦單一保險種類之業務員資格測驗。  前二項業務員資格測驗要點由各有關公會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依本規則辦理登錄且未受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第三項撤銷登錄處分者，不受第一項有關學歷之限制。 | 1. 業務員未經辦理登錄，不得招攬保險。 2. 業務員得招攬之保險種類，由所屬公司規定。 3. 業務員資格之取得應符合本規則之規定。 | 一、法令遵循人員如發現經辦人員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時，除依照當時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外，應儘速將案情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備查。  二、法令遵循人員於發現業務上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情形後，應切實檢討改善或補辦， 並應於一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缺失事項若不依規定於限期內改善或補辦，其情節重大者，法遵人員應報請議處相關人員或依情 | 行政部、業務部 |
| 四、第 6 條  具備前條第一項資格者，得填妥登錄申請書，由所屬公司為其向各有關公會辦理登錄。  各有關公會應將審查合格之業務員通知其所屬公司，以憑製發登錄證，所屬公司並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製發登錄證情形報各有關公會彙總。  登錄申請書、登錄程序及登錄證之格式與應記載事項，由各有關公會定之。  已領有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執業證照者，得向主管機關繳銷執業證照後，檢附繳銷執業證照證明，由其所屬公司為其辦理登錄。  曾受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第三項撤銷業務員登錄處分者，應重新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資格測驗合格，始得辦理登錄。  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第 7 條  申請登錄之業務員有下列情事之一，應不予登錄；已登錄者，所屬公司應通知各有關公會註銷登錄：  一、無行為能力、限制行為能力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申請登錄之文件有虛偽之記載者。  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例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行完畢，或執行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年者。  四、曾犯偽造文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行完畢，或執行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年者。  五、違反保險法、銀行法、金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金融管理法、金融資產證券化條例、不動產證券化條例、證券交易法、期貨交易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理外匯條例、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金融管理法律，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行完畢，或執行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年者。  六、受破產之宣告，尚未復權者。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了結或了結後尚未逾三年者。  八、依第十九條規定在受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銀行停止招攬行為期限內者。  九、已登錄為其他經營同類保險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理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銀行之業務員未予註銷，而重複登錄者。  十、已領得保險代理人或保險經紀人執業證照，或充任其他保險代理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者。  十一、最近三年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不誠信或不正當之活動，顯示其不適合擔任業務員者。  六、第 8 條  各有關公會及所屬公司應備置業務員登錄檔案，依序編號，並載明下列事項：  一、業務員之姓名、性別、出生年月日、住所、登錄證字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臺灣地區居留證統一編號或外僑永久居留證號碼或大陸地區配偶領有長期居留證件統一證號、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年度、登錄證有效期間。  二、所屬公司名稱、所在地及電話。  三、登錄之年月日。  四、有變更、停止招攬、註銷或撤銷登錄者，其事由。  五、授權業務員招攬行為之範圍。 | 1. 公司應於規定期間內，將上月製發登錄證情形報各有關公會彙總。   業務員遭撤銷登錄處分者，應重新參加資格測驗合格，始得辦理登錄。  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   1. 業務員有本規則規定之情事者不予登錄；已登錄者，所屬公司應通知公會註銷登錄。 2. 公司應備置業務員登錄檔案，依序編號，並載明本辦法規定之事項。 | 節報主管機關說明或主動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三、由法令遵循人員將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建檔追蹤改善，直到徹底改善為止。  四、由法令遵循人員將審查結果覆知違反法令規章之部門，並就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列管追蹤稽核。  五、 應嚴密注意並防止其他意外事件之發生。 |  |
| 六、得招攬之保險種類。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予登錄之事項。  利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向各有關公會及所屬公司查詢業務員之登錄，各有關公會及所屬公司不得拒絕。  所屬公司得向各有關公會查詢業務員有無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登錄於另一家非經營同類保險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理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情形。  七、第 9 條  業務員登錄證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登錄證手續，未辦妥前不得為保險之招攬。  業務員換證作業規範，由各有關公會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八、第 10 條  業務員有異動者，所屬公司應於異動後五日內，依下列規定向各有關公會申報  一、登錄事項有變更者，為變更登錄。  二、業務員受停止招攬行為之處分者，為停止招攬登錄。  三、業務員有第七條、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終止合約、或其他終止招攬行為之情事者，為註銷登錄。  四、業務員有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第三項撤銷之情事者，  為撤銷登錄。。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業務員應向原所屬公司繳銷登錄證。前項第三款業務員之異動日，應以業務員辦妥異動手續日為準。 | 1. 業務員登錄證期滿前應辦妥換發登錄證手續，未辦妥前不得為保險之招攬。 2. 業務員有異動者，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各有關公會申報。在辦妥異動登錄前，對於該業務員之保險招攬行為仍視為所屬公司之行為。 |  |  |
| 所屬公司在辦妥異動登錄前，對於該業務員之保險招攬行為仍視為所屬公司之行為。  所屬公司如有停業、解散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經營或執行業務者，應為其業務員向各有關公會辦理註銷登錄；所屬公司未辦理者，業務員得委由其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向各有關公會辦理註銷登錄。  業務員與所屬公司之勞務契約終止後，所屬公司無正當理由不予辦理註銷登錄者，業務員得向其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申請處理。  前項申請事由經查證屬實者，各有關公會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註銷登錄並通知所屬公司。  九、第 11 條  第四條之特別測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各有關公會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保險相關機構舉辦之。  業務員從事第四條所定應通過特別測驗之保險招攬前，應通過前項測驗機構舉辦之特別測驗，並由所屬公司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向各有關公會辦理變更登錄，始得招攬該種保險。  業務員受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第三項撤銷登錄處分者，應  依前項規定重新參加測驗合格並辦理變更登錄，始得招攬該種保險。  十、第 11-1 條  業務員於參加第五條之資格測驗，或參加前條之特別測驗時，發生重大違規、舞弊，經查證屬實者，其行為時所屬公司應撤銷其業務員登錄；倘行為時之所屬公司已解散或註銷公司執業證照者，由現行所登錄之所屬公司予以處分。  十一、第 12 條  業務員應自登錄後每年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  各有關公會應訂定教育訓練要點，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通知所屬會員公司辦理。  前項教育訓練要點應依業務員招攬保險種類訂定相關課程。  十二、第 13 條  業務員不參加教育訓練者，所屬公司應撤銷其業務員登錄。  參加教育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成績仍不合格者，亦同。  十三、第 14 條  業務員經登錄後，應專為其所屬公司從事保險之招攬。  保險業、保險代理人公司之業務員，取得相關資格，得登錄於另一家非經營同類保險業務之保險業或保險代理人公司，並以一家為限。  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取得相關資格，得登錄於另一家非經營同類保險業務之保險經紀人公司，並以一家為限。  業務員轉任他公司時，應依第六條規定重新登錄；異動後再任原所屬公司之業務員者，亦同。  十四、第 15 條  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視為該所屬公司授權範圍之行為，所屬公司對其登錄之業務員應嚴加管理並就其業務員招攬行為所生之損害依法負連帶責任。業務員同時登錄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員者，其分別登錄之所屬公司應依法負連帶責任。  前項授權，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於其登錄證上。  第一項所稱保險招攬之行為，係指業務員從事下列之行為：  一、解釋保險商品內容及保單條款。  二、說明填寫要保書注意事項。  三、轉送要保文件及保險單。  四、其他經所屬公司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  業務員從事前項所稱保險招攬之行為，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業務員招攬涉及人身保險之商品者，應親晤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業務員應於所招攬之要保書上親自簽名並記載其登錄字號。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五、第 16 條  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所用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 應標明所屬公司之名稱，所屬公司為代理人、經紀人或銀行者並應標明往來保險業名稱，並不得假借其他名義、方式為保險之招攬。  前項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之內容，應與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保險單條款、費率及要保書等文件相符，且經所屬公司核可同意使用，其內容並應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資訊揭露規範。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或銀行所屬業務員使用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應經其往來保險業提供或同意方可使用。  十六、第 17 條  業務員如有涉嫌違反保險法令之情事或主管機關就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相關事項之查詢，所屬公司或業務員應於主管機關所訂期間內，向主管機關說明或提出書面報告資料。  十七、第 18 條  業務員所屬公司對業務員之招攬行為應訂定獎懲辦法，並報各所屬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前項獎懲辦法之訂定或修正程序，所屬公司應納入業務員代表參與表達意見，秉持公正、公開及維護保戶權益之方式辦理，並於懲處業務員前應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或程式及事後救濟之機制。  主管機關或各相關公會對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或就保險市場推展著有貢獻之績優公司或優秀業務員得予以表揚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  十八、第 19 條  業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應依法移送偵辦外，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之處分：  一、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益之事項為不實之說明或不為說明。  二、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不告知或不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不告知或為不實之告知而故意隱匿。  三、妨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告知。  四、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不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五、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不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不當之方法為招攬。  六、未經所屬公司同意而招聘人員。  七、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契約文件。  八、以威脅、利誘、隱匿、欺騙等不當之方法或不實之說明慫恿要保人終止有效契約而投保新契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九、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十、以登錄證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登錄證。  十一、招攬或推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業務或其他金融商品。  十二、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之法人或個人招攬保險。  十三、以誇大不實之方式就不同保險契約內容，或與銀行存款及其他金融商品作不當之比較。  十四、散播不實言論或文宣，擾亂金融秩序。  十五、挪用款項或代要保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  十六、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十七、其他利用其業務員身分從事業務上不當行為。  前項業務員行為時之所屬公司已解散或註銷公司執業證照者，由現行所登錄之所屬公司予以處分。  最近五年內受停止招攬行為處分期間累計達二年者，所屬公司應予撤銷其業務員登錄處分。  十九、第 19-1 條  業務員不服受停止招攬登錄、撤銷登錄處分者，得於受處分之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原處分公司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原處分公司並應於申復書面資料到達一個月內將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業務員。  業務員對前項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復查結果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各有關公會之申訴委員會申請覆核，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訴委員會之組織，其成員應包含業務員代表，並由各有關公會訂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十、第 20 條  對於業務員有第七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第三項之一者，各所屬公司應通知業務員本人及各有關公會。。  對於已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登錄於其他所屬公司之業務員，其有第七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事者，各所屬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辦理外，並應通知其他所屬公司及各有關公會。  各有關公會應依前二項通知建檔供相關商業同業公會及其會員公司查詢，並由各有關公會定期將有關之統計分析報表報主管機關備查。 | 1. 業務員應通過特別測驗並由所屬公司辦理變更登錄後，才可招攬該種保險。 2. 業務員於參加資格測驗或特別測驗時，發生重大違規舞弊，其行為時所屬公司應撤銷其業務員登錄。 3. 業務員應自登錄後應每年參加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 4. 業務員不參加教育訓練者，公司應撤銷其業務員登錄。 5. 業務員經登錄，得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代理人公司。 6. 非經登錄之業務員不得招攬保險，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   業務員招攬涉及人身保險之商品者，應親晤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業務員應於要保書上親自簽名並記載登錄字號，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業務員招攬保險使用之文書應應標明所屬公司之名稱及往來保險業名稱，並經往來保險業提供或同意方可使用。   業務員不得假借其他名義、方式為保險之招攬。   1. 業務員如有涉嫌違反保險法令之情事，公司或業務員應於期間內向主管機關說明。 2. 公司應訂定業務員招攬行為獎懲辦法，並依法令規定通報各所屬商業同業公會備查。 3. 業務員違反本規則規定時，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若有犯罪嫌疑時，依法移送偵辦。 4. 應給予業務員處分前陳述意見及處分後救濟之機會。 5. 業務員受停止招攬登錄、撤銷登錄處分時，公司應通知業務員本人及各有關公會。 |  |  |

# 柒、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  |  |  |  |
| --- | --- | --- | --- |
| 應遵行之法令規章條文 | 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 遵循單位 |
| 一、第 7 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  二、第 8 條  金融服務業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金融消費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前項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服務業不得藉金融教育宣導，引薦個別金融商品或服務。  三、第 9 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 | 一、訂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  二、製作廣告、招攬業務及促銷營業活動，不得有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  三、訂約前應先確認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之適合 | 一、 法令遵循人員如發現經辦人員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時，除依照當時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外，應儘速將案情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備查。  二、 法令遵循人員於發現業務上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情形後，應切實檢討改善或補辦， 並應於一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缺失事項若不依規定於限期內改善或補辦，其情節重大者，法遵人員應報請議處相關人員或依情 | 總經理室 |
| 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  前項應充分瞭解之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適合度應考量之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 10 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  前項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權利，以及拒絕同意可能之不利益；金融服務業辦理授信業務，應同時審酌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授信原則，不得僅因金融消費者拒絕授權向經營金融機構間信用資料之服務事業查詢信用資料，作為不同意授信之唯一理由。  第一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其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屬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所定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前項之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金融消費者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錄音或錄影。  五、第 11-1 條  金融服務業應訂定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 度。  四、訂約前應說明契約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  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權利，以及拒絕同意可能之不利益。  相關應遵循事項辦法可參照《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  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之說明及揭露，應錄音或錄影。  五、應訂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 節報主管機關說明或主動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三、 由法令遵循人員將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建檔追蹤改善，直到徹底改善為止。  四、 由法令遵循人員將審查結果覆知違反法令規章之部門，並就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列管追蹤稽核。  五、 應嚴密注意並防止其他意外事件之發生。 |  |
| 前項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服務業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  前項金融服務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之原則，由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六、第 11-2 條  金融服務業初次銷售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  前項所定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類型，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前條第一項之酬金制度，於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應經其在臺負責人同意。  七、第 11-3 條  金融服務業因違反本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金融消費者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對於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  前項懲罰性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八、第 12 條  金融服務業應將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規定事項，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 | 六、初次銷售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  七、金融服務業因違反本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金融消費者之請求，依情節酌定懲罰性賠償。  八、 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規定事項，須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  |
| 九、第 26 條  評議程序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並使當事人有於合理期間陳述意見之機會。  評議委員會認為有必要者，得通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至指定處所陳述意見；當事人請求到場陳述意見，評議委員會認有正當理由者，應給予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情形，爭議處理機構應於陳述意見期日七日前寄發通知書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十、第 29 條  當事人應於評議書所載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機構，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評議經當事人雙方接受而成立。  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前項一定額度，由爭議處理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十一、第 30 條  金融消費者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九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受理前述申請之日起五日內，將評議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可。但爭議處理機構送請法院核可前，金融服務業已依評議成立之內容完全履行者，免送請核可。  除有第三項情形外，法院對於前項之評議書應予核可。法院核可後，應將經核可之評議書併同評議事件卷證發還爭議處理機構，並將經核可之評議書以正本 | 九、評議程序應遵期陳述意見，以維護公司權益。  十、應於評議書所載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機構，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  十一、評議內容有不利於公司，或依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應呈報總經理轉呈董事長核准，如有必要應遵期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 |  |  |

|  |  |  |  |
| --- | --- | --- | --- |
| 送達當事人及其代理人。  法院因評議書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可者，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爭議處理機構及當事人。  評議書依第二項規定經法院核可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依本法申訴、申請評議。  評議書經法院核可後，依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管轄地方法院提起宣告評議無效或撤銷評議之訴。  前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  |  |  |

# 捌、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

|  |  |  |  |
| --- | --- | --- | --- |
| 應遵行之法令規章條文 | 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 遵循單位 |
| 一、第2條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應按業務類別，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令規定及自律規範。  二、第3條  本辦法所稱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指以促進業務為目的，利用下列傳播媒體、宣傳工具或方式，就業務及相關事務為傳遞、散布、宣傳、推廣、招攬或促銷者：  一、報紙、雜誌、期刊或其他出版印刷刊物。  二、宣傳單、海報、廣告稿、新聞稿、信函、簡報、投資說明書、保險建議書、公開說明書、貼紙、日(月)曆、電話簿或其他印刷物。  三、電視、電影、電話、電腦、傳真、手機簡訊、廣播、廣播電臺、幻燈片、跑馬燈或其他通訊傳播媒體。  四、看板、布條、招牌、牌坊、公車或其他交通工具上之廣告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靜止或活動之工具與設施。  五、與公共領域相關之網際網路、電子看板、電子郵件、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電子通訊傳播設備。  六、舉辦現場講習會、座談會、說明會、現場展示會或其他公開活動。  七、其他任何形式之廣告宣傳、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 一、本辦法與其他法令、規章適用之順序。  二、明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定義。 | 一、法令遵循人員如發現經辦人員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時，除依照當時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外，應儘速將案情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備查。  二、法令遵循人員於發現業務上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情形後，應切實檢討改善或補辦，並應於一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缺失事項若不依規定於限期內改善或補辦，其情節重大者，法遵人員應報請議處相關人員或依情 | 業務部 |
| 三、第4條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遵守下列原則：  一、應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之真實，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二、對金融商品或服務內容之揭露如涉及利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應以衡平及顯著之方式表達。  三、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  四、應以金融服務業名義為之。  四、第5條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不得有下列各款之情事：  一、違反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或自律規範。  二、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  三、損害金融服務業或他人營業信譽。  四、冒用或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註冊商標、服務標章或名號，致有混淆金融消費者之虞。  五、故意截取報章雜誌不實之報導作為廣告內容。  六、對於業績及績效作誇大之宣傳。  七、藉主管機關對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核准或備查程序，誤導金融消費者認為主管機關已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提供保證。  八、除依法得逕行辦理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外，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金 | 三、公司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守相關原則。  四、公司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不得構成之情事。 | 節報主管機關說明或主動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三、由法令遵循人員將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建檔追蹤改善，直到徹底改善為止。  四、由法令遵循人員將審查結果覆知違反法令規章之部門，並就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列管追蹤稽核。  五、應嚴密注意並防止其他意外事件之發生。 |  |

|  |  |  |  |
| --- | --- | --- | --- |
| 融商品或服務，預為宣傳或促銷。  九、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十、刻意以不明顯字體標示附註與限制事項。  五、第6條  金融服務業應訂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於對外使用前，應按業務種類，依前項規範審核，確認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金融消費者、違反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之情事者，始得為之。 | 五、公司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加以審核與控管。 |  |  |

# 玖、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

|  |  |  |  |
| --- | --- | --- | --- |
| 應遵行之法令規章條文 | 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 遵循單位 |
| 一、第 2 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依本辦法規定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及依不同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建立差異化事前審查機制，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本辦法未規定者，應按業務類別，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令及自律規範之規定。  二、第 3 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契約時，須有適當之單位或人員審核簽約程序及金融消費者所提供資訊之完整性後，始得辦理。  三、第 8 條  保險業在提供金融消費者訂立保險契約或相關服務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金融消費者基本資料  （一）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二）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基本資料。  二、接受金融消費者原則：應訂定金融消費者投保之條件。  三、瞭解金融消費者審查原則：應瞭解金融消費者之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 一、公司與金融消費者訂立契約前，應依不同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建立差異化事前審查機制。  二、公司與金融消費者訂立契約時，需審核簽約程序及資訊之完整性。  三、公司提供金融消費者訂立保險契約或相關服務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訊。 | 一、 法令遵循人員如發現經辦人員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時，除依照當時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外，應儘速將案情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備查。  二、 法令遵循人員於發現業務上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情形後，應切實檢討改善或補辦， 並應於一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缺失事項若不依規定於限期內改善或補辦，其情節重大者，法遵人員應報請議處相關人員或依情 | 行政部、業務部 |
| 前項第一款所定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金融消費者為法人時，為法人之名稱、代表人、地址、聯絡電話等。  四、第9條  保險業在提供金融消費者財產保險及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前，應考量之適合度事項如下：  一、金融消費者是否確實瞭解其所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二、金融消費者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三、金融消費者如係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時，應瞭解客戶對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  五、第10條  保險業在提供金融消費者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前，應考量之適合度事項如下：  一、金融消費者是否確實瞭解其所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二、金融消費者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三、金融消費者之投資屬性、風險承受能力，及是否確實瞭解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損益係由其自行承擔。  四、建立交易控管機制，避免提供金融消費者逾越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或  服務。  六、第11條  金融服務業應依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並落實執行，以確保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 | 四、公司提供金融消費者訂立財產保險及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 訊。  五、公司提供金融消費者訂立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訊。  六、公司應依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 | 節報主管機關說明或主動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三、 由法令遵循人員將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建檔追蹤改善，直到徹底改善為止。  四、 由法令遵循人員將審查結果覆知違反法令規章之部門，並就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列管追蹤稽核。  五、 應嚴密注意並防止其他意外事件之發生。 |  |

# 拾、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

|  |  |  |  |
| --- | --- | --- | --- |
| 應遵行之法令規章條文 | 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 遵循單位 |
| 一、第2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依本辦法規定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本辦法未規定者，應按業務類別，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令及自律規範之規定。  二、第 3 條  金融服務業說明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一、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並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任何說明或揭露之資訊或資料均須正確，所有陳述或圖表均應公平表達， 並不得有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上述資訊或資料應註記日期。  三、銷售文件之用語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 四、所有銷售文件必須編印頁碼或適當方式，俾供金融消費者確認是否已接收完整訊息。  三、第 4 條  金融服務業依本辦法應予揭露及說明之金融消費者，指與金融服務業訂定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之契約相對人。  前項金融消費者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人或授與締約 | 一、公司與金融消費者訂立契約前，應依規定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  二、公司說明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應遵守本辦法所訂之基本原則。  三、金融消費者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人或授與締約代理權之本人者，公司之說明 | 一、 法令遵循人員如發現經辦人員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時，除依照當時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外，應儘速將案情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備查。  二、 法令遵循人員於發現  業務上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情形後，應切實檢討改善或補辦， 並應於一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報董事會  （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缺失事項若不依規定於限期內改善或補辦，其情節重大  者，法遵人員應報請 | 總經理室 |
| 代理權之本人者，金融服務業依本辦法應為之說明或揭露事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意定代理人為之。  四、第 5 條  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一、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二、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三、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四、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五、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六、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五、第 6 條  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除應依前條辦理外，並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  前項所稱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係指下列商品或服務：  一、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  二、信託業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  三、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黃金或衍生性金融商品。  四、共同信託基金業務。  五、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  六、銀行與客戶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業務。  七、黃金及貴金屬業務。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黃金業務及銀行辦理與客戶間之黃金現貨買賣及保管業務。  八、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  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十一、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期貨信託基金。  十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十三、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十四、投資型保險業務。  第一項所稱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不能以數額表達者，得以文字表達。 | 應向其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意定代理人為之。  四、公司應依銷售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消費者說明相關重要之內容。  五、公司提供金融商品或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如投資型保險業務，應向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 | 議處相關人員或依情節報主管機關說明或主動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三、 由法令遵循人員將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建檔追蹤改善，直到徹底改善為止。  四、 由法令遵循人員將審查結果覆知違反法令規章之部門，並就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列管追蹤稽核。  五、 應嚴密注意並防止其他意外事件之發生。 |  |

|  |  |  |  |
| --- | --- | --- | --- |
| 六、第 9 條  金融服務業依本辦法向金融消費者說明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時，應留存相關資料；依其他法令規定應錄音錄影者，並應依其規定辦理。  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屬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應依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錄音或錄影；錄音或錄影內容至少應保存該商品存續期間加計三個月之期 間，如未滿五年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但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時，應保存至該爭議終結為止。  本法第十條第四項所稱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係指金融服務業以電子設備留存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相關作業過程軌跡之電子交易。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納入金融服務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 | 六、說明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時，應留存相關資料，並納入金融服務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 |  |  |

# 拾壹、個人資料保護法

|  |  |  |  |
| --- | --- | --- | --- |
| 應遵行之法令規章條文 | 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 權責單位  及執行者 |
| 一、第 3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二、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三、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 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一、當事人依法就個人資料可行使之權利，不得預先抛棄或以特約限制。  二、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 一、 法令遵循人員如發現經辦人員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時，除依照當時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外，應儘速將案情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備查。  二、 法令遵循人員於發現業務上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情形後，應切實檢討改善或補辦， 並應於一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缺失事項若不依規定於限期內改善或補辦，其情節重大者，法遵人員應報請 | 總經理室、業務部、行政部 |
| 四、第 6 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五、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 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 四、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特種個人資料，除本法規定之情形外，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依第19條規定程序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應明確告知當事人相關事項。 | 議處相關人員或依情節報主管機關說明或主動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三、 由法令遵循人員將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建檔追蹤改善，直到徹底改善為止。  四、 由法令遵循人員將審查結果覆知違反法令規章之部門，並就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列管追蹤稽核。  五、 應嚴密注意並防止其他意外事件之發生。 |  |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六、第 10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七、第 11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 | 六、除本法規定之例外情形，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七、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依法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資料。 個人資料更正或補充 |  |  |
| 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 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八、第 12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九、第 13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十、第 14 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後，應依法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八、若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查明並通知當事人。  九、受理當事人依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之請求時，應於規定期間內為准駁之決定，並將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十、當事人請求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  |  |
| 十一、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經當事人同意。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十二、第 20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 | 十一、個人資料之合法蒐集及處理之要件。  十二、個人資料非有本法規定之情形，不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  |
| 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十三、第 22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 十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法派員進入、檢查或處分個人資料檔案，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  |
| 十四、第 27 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十五、第 28 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  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十四、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並訂定計畫，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十五、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  |
| 十六、第 29 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十七、第 5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十八、第 8 條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前項監督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二、受託者就第十二條第二項採取之措施。  三、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四、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五、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 十六、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七、非由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應依本法規定，於處理或利用前完成告知。  十八、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至少依本法規定之事項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 |  |  |
|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第一項之監督，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受託者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受託者認委託機關之指示有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  十九、第 12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八、設備安全管理。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九、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安全維護措施，得包括施行細則規定之事項。 |  |  |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二十、第 21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一、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二、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二十一、第 32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之。 | 二十、依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41 條規定，應保存各項文件之期限最少為五年。  二十一、本法修正施行前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 |  |  |

# 拾貳、洗錢防制法

|  |  |  |  |
| --- | --- | --- | --- |
| 應遵行之法令規章條文 | 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 遵循單位 |
| 一、第 6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五、稽核程序。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制度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前項查核之方式、受委託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制度，或前項辦法中有關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 7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 8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 | 一、應依本法規定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採取必要程序辨識、評估並瞭解風險，建議亦明文指出專責人員、訓練、稽核程序、內控事項等均為內稽內控制度之必要環節。  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本，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對於擔任政治上重要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等，除執行一般客戶審查措施外，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三、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國內外交易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以確保迅速提供權責機關對相關資訊之請求。並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 法令遵循人員如發現經辦人員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時，除依照當時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外，應儘速將案情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備查。  二、 法令遵循人員於發現業務上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情形後，應切實檢討改善或補辦， 並應於一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缺失事項若不依規定於限期內改善或補辦，其情節重大者，法遵人員應報請議處相關人員或依情節報主管機關說明或主動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三、 由法令遵循人員將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建檔追蹤改善，直到徹底改善為止。  四、 由法令遵循人員將審查結果覆知違反法令規章之部門，並就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列管追蹤稽核。  五、 應嚴密注意並防止其他意外事件之發生。 | 總經理室、行政部、業務部 |

|  |  |  |  |
| --- | --- | --- | --- |
| 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 9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訂定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  四、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該機構或事業之董事、經理人及職員，於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時，免除業務上應保守秘密義務。 |  |  |

# 拾參、保險公司與辦理簡易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金融監督管理委員會指定之金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度實施辦法

|  |  |  |  |
| --- | --- | --- | --- |
| 應遵行之法令規章條文 | 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 備考 |
| 一、第3條  本辦法所稱保險公司，包括財產保險公司、人身保險公司、專業再保險公司。  本辦法所稱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包括保險代理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個人執業之保險代理人或保險經紀人。  二、第5條  保險公司、辦理簡易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度，除個人執業之保險代理人或保險經紀人外，應經董（理）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下列事項：  一、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行辨識、評估、管理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二、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理及降低已辨識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三、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令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行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行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前項第一款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識、評估及管理，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易及通路等面向，並依下列規定辦理：  一、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二、考量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降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三、訂定更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料之更新。  四、於完成或更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本會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列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保險代理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個人執業之保險代理人或保險經紀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得不包括下列第二目及第三目：  一、確認客戶身分。  二、客戶及交易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三、交易之持續監控。  四、紀錄保存。  五、一定金額以上通貨交易申報。  六、疑似洗錢或資恐交易申報。  七、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  八、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九、持續性員工訓練計畫。  十、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有效性之獨立稽核功能。  十一、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令及本會規定之事項。  保險公司、辦理簡易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行。其內容除包括前項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外，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料保密法令規定之情形下，訂定下列事項：  一、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理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令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得要求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及交易資訊，並應包括異常交易或活動之資訊及所為之分析；必要時，亦得透過集團管理功能使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取得上述資訊。  三、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包括防範資料洩漏之安全防護。  保險公司、辦理簡易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應確保其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令情形下，實施與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當總公司(或母公司)與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國之最低要求不同時，分公司（或子公司）應就兩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保險公司、辦理簡易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所在國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採行與總公司(或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理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本會申報。已設董(理)事會之保險公司、辦理簡易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董(理)事會對確保建立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理)事會及高階管理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三、第6條  保險公司、辦理簡易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並由董(理)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及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利益衝突之兼職。其中本國人身保險公司並應於總經理、總機構法令遵循單位或風險控管單位下設置獨立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該單位不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外之其他業務。  未適用保險代理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度及招攬處理制度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理內部控制之保險代理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辦理招攬保險契約業務者，應由董（理）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指派至少一人辦理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業務，並確保該等人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利益衝突之兼職。但保險代理人公司代理保險公司辦理核保及理賠業務者，應依前項有關保險公司設置專責人員及專責主管之規定辦理。  第一項專責單位或專責主管掌理下列事務：  一、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識、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行。  二、協調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識及評估之執行。  三、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四、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五、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執行。  六、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令之遵循，包括所屬同業公會所定並經本會備查之相關範本或自律規範。  七、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行疑似洗錢或資恐交易申報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利益及其所在地之通報事宜。  八、其他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關之事務。  第一項專責主管應至少每半年向董(理)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令時，應即時向董事(理)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保險公司、辦理簡易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國外營業單位應綜合考量在當地之分公司家數、業務規模及風險等，設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並指派一人為主管，負責執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令之協調督導事宜。  保險公司、辦理簡易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國外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令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並應具備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包括可直接向第一項專責主管報告，且除兼任法令遵循主管外，應為專任，如兼任其他職務，應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以確認其兼任方式無職務衝突之虞，並報本會備查。洗錢或資恐交易申報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利益及其所在地之通報事宜。  四、第7條  保險公司、辦理簡易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應指派資深管理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並依相關規定辦理自行查核。  保險公司、辦理簡易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第三項以外之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內部稽核單位應依規定辦理下列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見：  一、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落實執行。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未適用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理稽核制度之保險代理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以及個人執業之保險代理人或保險經紀人辦理本辦法之事項，得採由所屬公會報本會核定之方式及內容辦理；各會員應每年定期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核報告報送所屬公會後，由所屬公會彙報本會備查。  保險公司、辦理簡易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適用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理內部控制之保險代理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之執行及聲明，應依下列規定辦理：  一、保險公司、辦理簡易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總經理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度執行情形，由董事長（理事主席）、總經理、總稽核(稽核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聯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度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理）事會通過，於每會計年度終了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度聲明書內容揭露於公司網站，並於本會指定網站辦理公告申報。  二、適用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理內部控制之保險代理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總經理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度執行情形，由董事長（理事主席）、總經理、稽核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聯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度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理）事會通過，於每年四月底前，以本會指定之方式申報。  外國保險公司、保險代理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在臺分公司就本辦法關於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相關事項，由其總公司授權人員負責。前項聲明書，由總公司授權之在臺分公司負責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及負責臺灣地區稽核業務主管等三人出具。  五、第8條  保險公司、辦理簡易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應確保建立高品質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廉正品格，及執行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識。  保險公司、辦理簡易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下列資格條件之一，保險公司、辦理簡易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並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  一、曾擔任專責之法令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三年以上者。  二、專責主管及專責人員參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參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但由法令遵循主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或法令遵循人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者，經參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練後，視為具備本款資格條件。  三、取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  前項之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每年應至少參加經第六條第一項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練單位所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練，訓練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正法令、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當年度取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得抵免當年度之訓練時數。  保險公司、辦理簡易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應具備防制洗錢專業及熟知當地相關法令規定，且每年應至少參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練課程十二小時，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練課程，得參加經第六條第一項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練單位所辦課程。  保險公司、保險代理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辦理簡易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董(理)事、監察人、總經理、法令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業務人員及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有關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每年安排適當內容及時數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練，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行該職責應有之專業。  個人執業之保險代理人或保險經紀人應依其業務性質，每年應至少參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練課程二小時。  六、第9條  本會對於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執行情形，得採風險基礎方法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辦理查核，查核方式包括現地查核及非現地查核。  本會或受委託查核者執行前項查核，得命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提示有關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或其他相關資料。前開資料儲存形式不論係以書面、電子檔案、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形式方式儲存，均應提供，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 | 一、明定保險公司及其他經金融監督管理委員會指定之金融機構(以下簡稱「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機構」)之定義。  二、保險公司、辦理簡易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機構辦理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度之應遵循事項規定。  三、保險公司、辦理簡易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及專責單位設置之相關規定。  保險代理人公司代理保險公司辦理核保及理賠業務者，應依前項有關保險公司設置專責人員及專責主管之規定辦理。  四、保險公司、辦理簡易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度之執行、稽核及出具聲明  並提報董（理）事會通過，向金管會申報。  。  五、保險公司、辦理簡易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任用及教育訓練之相關規定。  六、金管會有權隨時派員查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執行情形，且受查核公司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 |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如發現經辦人員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時，除依照當時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外，應儘速將案情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備查。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於發現業務上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情形後，應切實檢討改善或補辦，並應於一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缺失事項若不依規定於限期內改善或補辦，其情節重大者，法遵人員應報請議處相關人員或依情節報主管機關說明或主動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三、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將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建檔追蹤改善，直到徹底改善為止。  四、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將審查結果覆知違反法令規章之部門，並就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列管追蹤稽核。  五、應嚴密注意並防止其他意外事件之發生。 | 總經理室、行政部、業務部 |
|  |

# 拾肆、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  |  |  |  |
| --- | --- | --- | --- |
| 應遵行之法令規章條文 | 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 備考 |
| 一、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金融機構：包括下列之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  （一）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及信託業。  （二）證券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商。  （三）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專業再保險公司及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四）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包括電子支付機構、外籍移工匯兌公 司(限於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範圍內)、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以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以下簡稱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  二、一定金額：指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  三、一定數量：指五十張儲值卡。  四、通貨交易：指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  五、客戶：包括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等金融機構之客戶，與電子支付帳戶及儲值卡之使用者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持卡人。上開使用者指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移轉支付款項或進行儲值者。  六、電子支付帳戶:指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與開立 記錄支付款項移轉及儲值情形，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之支付工具。  七、儲值卡:指具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等實體或非實體 形式發行，並以電子、磁力或光學等技術儲存金錢價值之支付工具。  八、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九、風險基礎方法：指金融機構應確認、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以有效降低此類風險。依該方法，金融機構對於較高風險情形應採取加強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則可採取相對簡化措施，以有效分配資源，並以最適當且有效之方法，降低經其確認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二、第 3 條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金融機構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  二、金融機構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二）進行下列臨時性交易：  1.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交易（含國內匯款）或一定數量以上儲值卡交易時。多筆顯有關聯之交易合計達一定金額以上時，亦同。  2.辦理新臺幣三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跨境匯款時。  （三）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四）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三、前款第一目於電子支付機構，係指接受客戶申請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時；於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係指接受客戶申請註冊時。  四、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  （一）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二）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三）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五、前款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一）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二）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但下列情形得不適用：  1.第七款第三目所列對象及辦理第七款第四目所列保險商品，其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者。  2.辦理儲值卡記名業務者。  3.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者。  （三）在客戶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者之姓名。  （四）客戶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六、客戶為法人時，應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七、第四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一）客戶為法人、團體時：  1.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金融機構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2.依前小目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3.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金融機構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二）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三）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四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1.我國政府機關。  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外國政府機關。  4.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四）金融機構辦理財產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除客戶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者外，不適用第四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八、保險業應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確定或經指定時，採取下列措施：  （一）對於經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應取得其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註冊設立日期。  （二）對於依據契約特性或其他方式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應取得充分資訊，以使保險業於支付保險金時得藉以辨識該保險受益人身分。  （三）於支付保險金時，驗證該保險受益人之身分。  九、金融機構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但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  （一）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  （二）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  （三）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  十、金融機構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十一、金融機構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十二、電子支付帳戶之客戶身分確認程序應依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  十三、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不適用第四款第三目及第六款規定。  三、第 4 條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投保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  二、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開戶、儲值卡記名作業、註冊電子支付帳戶、投保、保險理賠、保險契約變更或交易者，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有困難。  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五、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六、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七、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八、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九、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四、第 7 條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應自行辦理，如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金融機構得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時，該第三方之金融機構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  二、應採取符合金融機構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所依賴之第三方將依金融機構之要求，毫不延遲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客戶身分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  三、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四、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所定之標準一致。  五、第 10 條  金融機構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運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一、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二、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金融機構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三、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金融機構應考量該高階管理人員對該客戶之影響力，決定是否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四、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金融機構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應適用前三款之規定。  五、前四款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前述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所定辦法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及第八小目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對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應於給付保險金或解約金前，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及驗證保險受益人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前項所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發現高風險情形，應於給付前通知高階管理人員，對與該客戶之整體業務關係進行強化審查，並考量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  六、第11條  保險代理人依保險法第八條規定，代理保險公司招攬保險契約者，以及保險經紀人依保險法第九條規定，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者，不適用第五條及第六條有關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第八條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第九條交易之持續監控及前條有關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規定。但保險代理人公司代理保險公司辦理核保及理賠業務者，於所代理業務範圍內之政策、程序及控管等面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七、第 12 條  金融機構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金融機構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金融機構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二）帳戶、電子支付帳戶或卡戶檔案或契約文件檔案。  （三）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三、金融機構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四、金融機構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  八、第 13 條  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  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  （二）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  （三）交易如係屬臨時性交易者，應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確認客戶身分。  三、除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外，應依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向調查局申報。無法以媒體方式申報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調查局同意後，以書面申報之。  四、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第 14 條  金融機構對下列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免向調查局申報，但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相關紀錄憑證：  一、存入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所開立帳戶之款項。  二、金融機構代理公庫業務所生之代收付款項。  三、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  四、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購彩券款項。  五、代收款項交易（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專戶之交易、代收信用卡消費帳款之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但應以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  十、第 15 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金融機構對於符合第九條第五款規定之監控型態或其他異常情形，應依同條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視，並留存紀錄。  二、對於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依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並於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三、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調查局申報，並應補辦書面資料。但經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金融機構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四、前二款申報書及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應依調查局規定之格式辦理。  五、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本辦法適用機構用詞定義。  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之時機與方式。  三、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時機。  四、依賴第三方之金融機構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之規定。  五、客戶身分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或為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視為高風險客戶；應採取確認其身分之措施。  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不適用第五條及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但保險代理人公司代理保險公司辦理核保及理賠業務者，於代理業務範圍內之政策、程序及控管等面向，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七、金融機構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之規定。  八、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辦理事項之規定。  九、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免向調查局申報之規定，但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相關紀錄憑證。  十、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應辦理事項之規定。並明定專責主管核定後應立即向調查局申報，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 |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如發現經辦人員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時，除依照當時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外，應儘速將案情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備查。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於發現業務上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情形後，應切實檢討改善或補辦，並應於一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缺失事項若不依規定於限期內改善或補辦，其情節重大者，法遵人員應報請議處相關人員或依情節報主管機關說明或主動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三、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將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建檔追蹤改善，直到徹底改善為止。  四、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將審查結果覆知違反法令規章之部門，並就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列管追蹤稽核。  五、應嚴密注意並防止其 他意外事件之發生。 | 總經理室、行政部、業務部 |

# 拾伍、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及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  |  |  |  |
| --- | --- | --- | --- |
| 應遵行之法令規章條文 | 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 備考 |
| 1. 第 2 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應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  部控制制度，除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外，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  時，亦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附件），訂定之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並應依據保險公司對客戶風險辨識、評估、管理之資料需求，協助保險公司蒐集或驗證資料之正確性。  二、依該指引與風險評估結果及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三、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前項第一款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二、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三、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  四、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  一、確認客戶身分。  二、紀錄保存。  三、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四、疑似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交易申報及依據資恐防制法之通報。  五、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  六、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七、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八、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九、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保險代理人公司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其內容除包括前項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外，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訂定下列事項：  一、為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要求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及交易資訊，並應包括異常交易或活動之資訊及所為之分析；必要時，亦得透過集團管理功能使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取得上述資訊。  三、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包括防範資料洩漏之安全防護。  保險代理人公司應確保其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當總公司（或母公司）及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公司（或子公司）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保險代理人公司所在國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或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並向金管會申報。  在臺之外國金融機構集團分公司或子公司就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訂定之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辨識、評估、管理相關政策、程序，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所須包括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若母集團已建立不低於我國規定且不違反我國法規情形者，在臺分公司或子公司得適用母集團之規定。  已設董（理）事會之保險代理人公司其董（理）事會及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理）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二、第 3 條  本範本用詞定義如下：  一、一定金額：指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  二、通貨交易：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  三、建立業務關係：係指某人要求保險代理人公司、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提供保險交易並建立能延續一段時間的往來關係或某人首次以該保險代理人公司、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的準客戶身分接觸銀行、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期望此關係延續一段時間的往來。  四、客戶：為與保險代理人公司、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建立業務關係的人（包含自然人、法人、團體或信託）。  五、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六、風險基礎方法：指保險代理人公司、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應確認、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並採取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以有效降低此類風險。依該方法，保險代理人公司、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對於較高風險情形應採取加強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則可採取相對簡化措施，以有效分配資源，並以最適當且有效之方法，降低經其確認之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  七、交易有關對象：指交易過程中，所涉及之保險代理人公司及個人執業保險代理人之客戶以外之第三人。  三、第 4 條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已依下列措施辦理完成客戶驗證者，不在此限：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二)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五)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六)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七)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八)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九)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二、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二)辦理一定金額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皆屬之)時。  (三)發現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時。  (四)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三、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一)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二)對於由代理人辦理投保、理賠、契約變更或其他交易，應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依目前方式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三)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四、前款規定於客戶為個人時，至少取得下列資訊，以辨識其身分：  (一)姓名、出生日期。  (二)戶籍或居住地址。  (三)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四)國籍。  (五)外國人士居留或交易目的（如觀光、工作等）。  五、本條第三款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一)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二)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但下列情形得不適用：  1.本條第六款第三目所列對象及第六款第四目所列保險商品，且無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者。  2.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者。  (三)在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包括董監事或總經理，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運用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範圍）之下列資訊：  1.姓名。  2.出生日期(人身保險代理人適用)。  3.國籍(人身保險代理人適用)。  (四)官方辨識編號：如統一編號、稅籍編號、註冊號碼(人身保險代理人適用)。  (五)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客戶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六)客戶為法人時，應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六、本條第三款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一)客戶為法人、團體時：  1.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2.依前小目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3.如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二)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  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三)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三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1.我國政府機關。  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外國政府機關。  4.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四)辦理財產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者，除客戶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者外，不適用第三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七、人身保險代理人應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確定或經指定時，採取下列措施：  (一)對於經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應取得其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註冊設立日期。  (二)對於依據契約特性或其他方式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應取得充分資訊，以使保險公司於支付保險金時得藉以辨識該保險受益人身分。  八、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採下列方式之一驗證客戶及其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身分之方式：  (一)以採下列方式之一文件驗證：  1.個人:  (1)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另實質受益人前述資料得不要求正本進行驗證，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聲明實質受益人資料，但該聲明資料應有部分項目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  (2)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CertifiedArticlesof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PartnershipAgreement）、信託文件（TrustInstrument）、存續證明（CertificationofIncumbency）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屬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者，不適用之。  (二)以非文件資訊驗證，例如：  1.在建立業務關係後，以電話或函件聯繫客戶。  2.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資訊。  3.交叉比對客戶提供之資訊與其他可信賴之公開資訊、付費資料庫等。  九、依據保險業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評估相關規範辨識為高風險之客戶，協助保險公司以下列加強方式擇一執行驗證：  (一)取得既往客戶所提供住址之客戶本人/法人或團體之有權人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  (二)取得個人財富及資金來源資訊之佐證資料。  (三)實地訪查。  (四)取得過去保險往來資訊。  十、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但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保險公司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後，再由保險公司完成驗證：  (一)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  (二)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  (三)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  十一、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可疑交易，協助保險公司提供後續所需資訊。  十二、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可疑交易。  十三、確認客戶身分其他應遵循之事項  (一)招攬時應注意事項：  1.業務員於個人投保時，應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等)或予以記錄；若評估有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主義徵兆，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法人投保時，應要求提供法人合格登記資格證照、代理人之合法證明(如營業執照、其他設立或登記證照等)及持有或控制該法人之實質受益人的身分文件、資料或資訊或予以記錄；並與要保書填載內容核對無誤後於招攬報告註明。  2.代理人於簽署時應確實審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填寫之要保文件。法人投保者，應採合理方式了解其營業性質、實質受益人與控制結構，並保留相關資料。  3.為確認客戶身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有關身分證或登記證照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該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當事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當事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4.對於由代理人辦理投保，應依本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二)對於非「面對面」招攬之客戶，應依「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辦理，以降低風險。  (三)以網路方式建立業務關係者，應依本會所訂並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作業範本辦理。  (四)對客戶或業務員有疑似規避洗錢防制法規定之行為(如同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分散投保鉅額保件)，應予注意並瞭解其動機。  四、第 5 條  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以協助保險公司，包括：  一、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一)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二)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如薪資、投資收益、買賣不動產等)。  (三)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二、對於來自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三、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一)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二)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  保險代理人公司得採行之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如下:  一、降低客戶身分資訊更新之頻率。  二、從交易類型或已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可推斷其目的及性質者，得無須再蒐集特定資訊或執行特別措施以瞭解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及其性質。  五、第 6 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二）契約文件檔案。  （三）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三、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其申報之相關紀錄憑證，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五年。  四、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五、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  六、第7條  一、保險代理人公司、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如發現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客戶之資金、資產或其欲已進行之交易與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等有關者，不論金額或價值大小或交易完成與否，均應對客戶身分進一步審查。  二、附錄所列為可能產生之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表徵，惟並非詳盡無遺，保險代理人公司、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應依本身資產規模、地域分布、業務特點、客群性質及交易特徵，並參照內部之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等，選擇或自行發展契合本身之表徵，以辨識出可能為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之警示交易。  三、前款辨識出之警示交易應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合理性之判斷例如是否有與客戶身分、收入或營業規模顯不相當、與客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不符合客戶商業模式、無合理經濟目的、無合理解釋、無合理用途、或資金來源不明或交代不清），並留存檢視紀錄。經認定非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者，應當記錄分析排除理由；如認為有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外，應向調查局申報。  四、各項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表徵，應以風險基礎方法辨別須建立相關輔助監控機制。  五、對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於經檢視屬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依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並於專責主管（或人員）核定後，立即向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二)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調查局申報，並應補辦書面資料。但經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三)前二款申報書及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應依法務部調查局規定之格式辦理。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六、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露之保密規定：  (一)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露。保險代理人公司、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並應提供員工如何避免資訊洩露之訓練或教材，避免員工與客戶應對或辦理日常作業時，發生資訊洩露情形。  (二)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或稽核單位人員為執行職務需要，得及時取得客戶資料與交易紀錄，惟仍應遵循保密之規定。  七、第8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記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  (二)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記錄。  三、除第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應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無法以媒體方式申報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法務部調查局同意後，以書面（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申報之。  四、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八、第11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進行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之通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由專責主管（或人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核定後之通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  二、 前揭申報如有明顯重大緊急案，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通報，並應依法務部調查局以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補辦通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所定格式傳真回覆確認，無需補辦通報。保險代理人公司、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並應留存法務部調查局之傳真回覆資料。  三、 保險代理人公司、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基準日，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格式編製年度報告，記載保險代理人公司、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於結算基準日當日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所管理或持有一切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前項通報紀錄、交易憑證及年度報告，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 一、新增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亦為義務主體，應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控制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  二、範本用詞定義。  三、為確認客戶身分，應辦理及注意事項。  。  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並採取額外強化措施。  五、保險代理人公司應保存紙本或電子資料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及保存至少五年之規定。  六、對有合理理由懷疑之客戶，均應對客戶身分進一步審查，並判斷個案合理性，如認為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應自交易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並依規定應保守秘密  七、代理人公司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辦理事項之規定。  八、保險代理人公司依資恐防制法申報之規定。 |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如發現經辦人員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時，除依照當時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外，應儘速將案情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備查。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於發現業務上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情形後，應切實檢討改善或補辦，並應於一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缺失事項若不依規定於限期內改善或補辦，其情節重大者，法遵人員應報請議處相關人員或依  情節報主管機關說明或主動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三、由法令遵循人員將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建檔追蹤改善，直到徹底改善為止。  四、由法令遵循人員將審查結果覆知違反法令規章之部門，並就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列管追蹤稽核。  五、應嚴密注意並防止其他意外事件之發生。 | 行政部、業務部 |

# 拾陸、中華民國刑法

|  |  |  |  |
| --- | --- | --- | --- |
| 應遵行之法令規章條文 | 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 備考 |
| 一、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第317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三、第318-1條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四、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一、招攬保險時，若冒名或代保戶簽章，會構成刑法之偽造文書罪。  二、若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之工商秘密者，將構成妨害秘密罪。  三、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等設備知悉之秘密者，將構成妨害秘密罪。  四、若以任何方式配合保戶詐領保險金者，將構成刑法詐欺罪之正犯或共犯。 | 一、 法令遵循人員如發現經辦人員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時，除依照當時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外，應儘速將案情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備查。  二、 法令遵循人員於發現業務上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情形後，應切實檢討改善或補辦， 並應於一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缺失事項若不依規定於限期內改善或補辦，其情節重大者，法遵人員應報請議處相關人員或依情 | 業務部、行政部 |

|  |  |  |  |
| --- | --- | --- | --- |
| 六、第 342 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六、 除詐領保險金外，若有意配合保戶提出任何不實之資料，或故意使公司造成損失，將構成刑法之背信罪。 | 節報主管機關說明或主動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三、 由法令遵循人員將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建檔追蹤改善，直到徹底改善為止。  四、 由法令遵循人員將審查結果覆知違反法令規章之部門，並就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列管追蹤稽核。  五、 應嚴密注意並防止其他意外事件之發生。 |  |

# 拾柒、保險代理人執業道德規範暨自律公約

|  |  |  |  |
| --- | --- | --- | --- |
| 應遵行之法令規章條文 | 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 備考 |
| 一、第3條  各會員公司應共同信守下列執業道德規範：  一、應徵業務人員時，應將工作內容於面談時據實說明，不得以不實之工作內容矇騙應徵者。刊登廣告時，應將公司名稱、應徵者之資格條件及工作性質詳實述明。  二、對業務員之任用，應限年滿二十歲，品行端正，身心健康，無不良素行者為限，並授予基本教育訓練，如任用後發現品行欠佳，違反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偵辦外，所屬公司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三、對於保險商品之資訊揭露，應善盡說明之義務，使消費者充分了解保險契約內容；且不得為不實之說明或引人錯誤，或有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行為。四、執行或經營保險業務所使用之文書、圖畫、廣告文宣，不得擅自印製及有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資料招攬保戶，影響同業信譽。  五、各會員公司及所屬業務人員，嚴禁與要保人或其關係人勾結，企圖詐領保險金，或招攬不實之保險，矇騙保險公司，破壞同業形象。  六、各會員公司應嚴厲約束所屬業務人員，招攬時不得對保戶作保單條款規定以外之承諾，或不實之說明，否則如保戶蒙受損失，依法要求賠償時，應依法負賠償責任。  七、各會員公司及所屬業務人員，不得勾結要保人、被保險人或醫護人員做不實之保險契約文件或體檢記錄，或覓人代替被保險人體檢，或偽造、變造體檢表及要保文件。  八、須以正當方法執行或經營保險業務，不得假借任何名義方式行銷保險商品；亦不得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讓保險費之方法招攬業務，或有以不當之手段慫恿客戶退保、轉保、保單貸款等行為，影響同業信譽。  九、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並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十、有關保險契約文件，應確實由保險契約當事人親自填寫簽名，未經同意或授權，不得代為填寫；且不得有妨害其告知或唆使其不告知或為不實告知之行為。  十一、各會員公司之間應相互尊重，不得以不公平或不正當方法從事業務競爭，破壞同業信譽之情事。  十二、 各會員公司，應遵守有關公會對業務員申請覆核作成之決議。    二、第3條之1  各會員公司應約束配合廠商遵循下列規範：  一、配合廠商之人員招攬保險業務時，須取得保險業務員資格且完成登錄於保險代理人公司始得招攬保險業務。  二、各會員公司應與配合廠商訂立合理費用制度。  三、配合廠商是指提供營業場所、生財器具、人員訓練等軟硬體資源之公司組織或法人組織。  四、各會員公司應要求所配合廠商，共同配合遵守本自律規範並於雙方合作契 約內納入對配合廠商之管理與宣導措施。如配合廠商有違反本自律規範(如不得有錯價或放佣等行為)，視為會員行為，由會員承擔相關責任。  五、各會員對於所簽約之配合廠商，應於合約中約定如有違反本自律規範之情 | 一、公司及業務人員執行業務時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若經查屬實且違反情節較輕者，將先受書面糾正，並要求限期改正；如情節重大者，經提報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將受停權處分及報請主管機關議處。  二、公司應與保險公司配合，建立自律規範並於雙方合作契約內納入對配合廠商之管理與宣導措施，並約定違反本自律規範之情事者，各會員公司得依情節輕重，對於配合廠商予以限期改善、暫停或終止合作契約。 | 一、法令遵循人員如發現經辦人員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時，除依照當時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外，應儘速將案情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備查。  二、法令遵循人員於發現業務上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情形後，應切實檢討改善或補辦，並應於一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缺失事項若不依規定於限期內改善或補辦，其情節重大者，法遵人員應報請議處相關人員或依情節報主管機關說明或主動移送檢調單 | 行政部 |
| 事者，各會員公司得依情節輕重，對於配合廠商予以限期改善、暫停或終止  合作契約等處理。  三、第4條  各會員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屬實且違反情節較輕者，得先予書面糾正，並要求限期改正；如情節重大者，經提報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應予停權處分及報請主管機關議處，各會員公司不得異議：  一、申領執業證照時具報不實。  二、為未經核准登記之保險業代理經營或執行業務。  三、為保險業代理經營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務。  四、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  五、利用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締約之自由或向其索取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  六、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  七、有以不當之手段慫恿保戶退保、轉保或貸款等行為。  八、挪用或侵占保險費或保險金。  九、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執業證照供他人使用。  十、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  十一、經營或執行執業證照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  十二、除合約所訂定之佣酬及費用外，以其他名目或以第三人名義向保險人收取金錢、物品、其他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  十三、以不法之方式使保險人為不當之保險給付。  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十五、授權第三人代為經營或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經營或執行業務。  十六、非所任用之代理人或非所屬登錄之保險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交付保險人。但代理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代理人已事先取得要保人書面同意之保件，不在此限。  十七、聘用未具保險招攬資格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  十八、未依保代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執業證照。  十九、擅自停業、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復業、恢復業務、解散或終止一部或全部業務。  二十、各會員公司經營業務後，未於所任用之代理人離職時，依保代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項任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  二十一、各會員公司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相關事項向本會報備。  二十二、使用與保險商品有關之廣告、宣傳內容，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其同意。  二十三、將佣酬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但支付續期佣酬予接續保戶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  二十四、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  二十五、銷售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外保單貼現受益權憑證商品。  二十六、提報業務或財務報表之資料不實或不全。  二十七、任職於保險業、擔任有關公會現職人員或登錄為保險業務員。  二十八、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  二十九、其他有損保險形象。 | 三、公司違反一定條件時之懲處規範。 | 位偵辦。  三、由法令遵循人員將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建檔追蹤改善，直到徹底改善為止。  四、由法令遵循人員將審查結果覆知違反法令規章之部門，並就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列管追蹤稽核。  五、應嚴密注意並防止其他意外事件之發生。 |  |

# 拾捌、保險代理人公司資訊安全作業控管自律規範（民國112年10月31日修正）

|  |  |  |  |
| --- | --- | --- | --- |
| 應遵行之法令規章條文 | 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 備考 |
| 一、第 4 條  各會員公司應確實遵循下列規定：  一、延攬人員時，應依據相關法令合約、產業文化及業務需求，進行相當的人員背景查驗。  二、各公司成員應要求首聘任之人員簽署「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或於雇用契約、工作手冊明訂成員應遵守資訊安全保密協定。  三、各會員公司所委外業務之公司或自然人，應於委外契約中明訂資訊安全保密，以保障公司資訊安全。  四、所有公司成員應透過定期、適當的教育訓練，告知內部人員應遵循的資訊安全政策規範。  五、管理階層須要求人員遵循公司既定之資訊安全規範。  六、所屬人員職務異動時，應依既定程序辦理資訊業務與相關資訊資產退回與存取權限的變更或取消。  二、第 4 條之1  前條所指教育訓練依其所任職務分為二類標準：  一、資訊人員：每人每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如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等）。  二、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年應安排至少一次定期、適當的教育訓練。  保險代理人公司使用之電腦系統如為直接提供客戶自動化服務、對營運有重大影響、或經人工介入直接或間接提供客戶服務，應要求合作廠商對其專案執行人員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保險代理人公司得視公司營運規模、使用之資訊系統類別、業務營業需求聘用資通安全專責人員，該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  三、第 5 條  各會員公司應參考國際資安管理標準(ISMS)訂定使用資訊設備（含自攜資訊設備BYOD）之相關規範，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一、使用資訊設備透過公司內部網路連至外網或有（無）線通訊方式連接至公司內部網路及存取資料管理。  二、資訊設備的外接式存取裝置之使用管理。  三、資訊設備裝置之安全控管程序。  四、物聯網（IOT）設備管理之安全控管程序。  四、第 6 條  各會員公司應訂定使用社群媒體及電子郵件之相關規範，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一、訂定使用社群媒體之管理辦法。  二、不得使用社群媒體討論公司機密訊息。  三、嚴禁使用他人的帳號來傳送、存取電子郵件。  四、公司機密性或專有資訊，透過電子郵件傳送之規定。  五、公司應加強人員資安宣導社群媒體及電子郵件之網路安全教育。  五、第 7 條  各會員公司應訂定使用雲端（含私有雲）服務之相關規範，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一、雲端服務係指服務提供者以租借方式提供個人或企業得承租其網路、伺服器、儲存空間、基礎設施、資安設備、系統軟體、應用程式、分析與計算等資源，以達資源共享之服務。  二、避免因使用雲端服務導致共享環境所造成的資安問題。  三、於雲端服務進行存取時，應防止資料遺失或外洩，並予以適當之備份。  四、雲端服務的資安教育宣導。  五、不得使用不安全的介接介面。  六、規劃雲端運算解決方案的安全和隱私性。  七、謹慎處理公司置放於雲端資料之管理。  六、第 8 條  各會員公司若有建置或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給消費者或內部人員使用，應遵  循保險代理人公司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作業原則(如附件)，以強化行動裝置之安全性。  七、第 9 條  各會員公司若有建置管理系統及有關個資之資安資料，應建立資安防禦機制，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如附件)」辦理各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以改善並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各會員公司欲建置資通系統之資通服務，若有個人資料檔案，應遵循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且針對勒索軟體之威脅，應採取勒索軟體之應處及防護。  八、第 10 條  各會員公司應訂定設備報廢作業程序，報廢前應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授權軟體予以移除、實施安全性覆寫或實體破壞，應確保報廢之電腦硬碟及儲存媒體儲存之資料不可還原，並留存報廢紀錄，若委託第三者銷毀時，應簽訂保密合約。  九、第 11 條  各會員公司應制定嚴謹之使用者電腦帳號、密碼及權限管理規範，並依循下列管理原則：  一、電腦帳號之建立、修改、啟用、停用及刪除之作業，並定期審核帳號與權限的合宜性。  二、應制定嚴謹之使用者電腦帳號的密碼管理原則，包含密碼長度、複雜性、預設密碼變更、變更周期、幾代密碼不應相同、連續輸入錯誤鎖定、保管方式與密碼須經編碼後以暗碼形式傳輸及儲存等要求，並明確告知使用者對於密碼保護的責任，且應禁止共用使用者電腦帳號。  三、應訂定資訊系統存取控制規定，負責重要資訊系統作業之管理及操作人員，應以足能遂行業務運作需求之最小權限（least privilege）為原則劃分其權責，並納入權責分工（segregation of duty）與監督牽制（maker-checker control）機制，以建立分項負責之制度，並分別配賦相關人員必要的安全責任。如可能，應實施人員輪調，以強化內部控制之機制。  十、第 12 條  各會員公司應制定遠端登入存取管理規範，並依循下列管理原則：  一、進行遠端登入使用之資訊設備，其資訊安全管制與防護措施，不應低於連結於內部資訊網路所應有之安全管制與防護等級；如因特殊需要無法達成（例如：使用自攜資訊設備），應研擬安全管制與防護補強措施。  二、應針對遠端登入之需求進行管制，除採用加密機制建立傳輸安全管道，並應預先定義存取權限並加以管理。  三、應保存遠端登入連線紀錄，包含遠端登入、登出時間與登入帳號等，並研擬適當的連線紀錄審查機制。  十一、第 13 條  各會員公司應針對客戶權益相關之保險代理業務資訊系統之存取留存特定事件日誌，並依循下列管理原則：  一、日誌紀錄內容應包含事件類型、發生時間、發生位置及任何與事件相關之使用者身分或設備識別等資訊，並規範日誌留存週期，留存期限至少應六個月。  二、確保完整保存、無遭竄改之虞並應限縮存取權限，並確保日誌產生之時戳（time stamp）同步校時，以利後續關聯性分析與追蹤。  三、應監控前述日誌儲存系統之容量充足性與系統之可用性，於異常發生即時通知管理人員於規定時限內有效復原，避免造成日誌保存之漏失。  十二、第 14 條  各會員公司應針對客戶權益相關之保險代理業務資訊系統研擬營運持續對策，並依循下列管理原則：  一、為確保資訊系統與資料之完整性，並降低遭遇勒索惡意軟體攻擊所可能造成的傷害，應制定重要資料（包含但不限於系統源碼）備份程序並定期或不定期執行，以確保資料的安全性（safety）與客戶權益相關之保險代理業務資訊系統之可用性（availability），建議遵循下列「3-2-1備份原則」並定期測試驗證備份資料之可用性，以確保備份的有效性：  （一）至少製作三份備份；  （二）將備份分別存放在二種不同儲存媒體（例如：離線儲存或使用一寫多讀(WORM)之設備等）；  （三）至少一份放在異地保存。  二、應綜合考量客戶權益相關之保險代理業務資訊系統重要性與可容許中斷時間（Maximum Tolerable Downtime：MTD或MTPD），研擬符合成本效益之客戶權益相關之保險代理業務資訊系統備援、災難復原（disaster recovery）環境與復原順序，訂定災難復原計畫並定期演練，以確保業務持續運作。  三、資訊系統下線時，應評估歷史資料之保存期限，並依法令、主管機關、國際組織（例如：VISA、MasterCard）規定辦理。資料備份如必須使用其他備份軟體進行資料備份情況下，應確定保留回存（restore）之系統環境及所需軟體及版權，確保合法使用。  十三、第 15 條  各會員公司客戶權益相關之保險代理業務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維運，應依循下列管理原則：  一、開發新資訊系統或變更現有資訊系統，應依據該資訊系統之重要性，在開發規劃階段，即應將符合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及與資訊系統重要度相符的適當資訊安全管控措施納入功能(例如：使用者輸入資料之合法性檢查(如字元集、長度、數值範圍為可接受值等、或使用者成功登入後之Session ID管理等)，並應將此資訊安全管控措施延續至營運維護階段，且留存資訊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必要文件。  二、資訊系統開發如委外辦理，應將資訊系統資訊安全防護基準與檢核納入需求規格，並應於委外合約中明定著作權之歸屬與使用權的範圍，且清楚約定委外廠商於資訊安全維護之責任與違反時之罰則。  三、應酌衡資訊系統之資安風險進行適切的網路網段區隔（例如：區隔營運網段與測試網段），以避免具不同資安風險等級之資訊設備在同一網路網段內產生未知資安威脅。存在於同一安全風險環境之資訊資產，應以同一標準之資訊安全管控。  四、除依循「保險代理人公司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如附件）」制定資訊安全弱點掃描管理原則，定期或不定期執行安全性檢測（弱點掃描、滲透測試），並適時修補安全漏洞。資訊系統開發上線前，應視變更範圍評估進行弱點掃描之必要性。  十四、第 16 條  各會員公司資訊系統之脆弱性管理，應依循下列管理原則：  一、應充分運用「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及外部資安專業廠商提供之資安威脅情資分享，即時檢視資訊架構、資訊系統受威脅情形，修補資訊安全弱點風險或提出風險減緩之補強措施，並適時調整資訊架構或增加資訊安全防護措施。  二、應依循「保險代理人公司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如附件）」制定資訊安全弱點掃描管理原則，定期或不定期執行安全性檢測（弱點掃描、滲透測試），並適時修補安全漏洞。  三、應建立資訊系統監控機制，充分運用「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研析攻擊者入侵過程的特徵行為，進而提供獵捕該特徵行為之事件（event）監控規則，並視需要將規則設定於資安事件監控機制內，藉由觸發之告警，可即時掌握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狀況。另應針對資安防護管制相關之資訊系統進行容量、效能與可用性監控，避免失效而產生資訊安全防護空窗期。  四、應建立資訊安全通報與緊急應變管理機制，如發現資訊系統有異常狀況潛在原因時，應進行通報與應變改善相關程序，相關通報與應變程序應定期演練。  五、應掌握資訊系統軟硬體產品之生命週期（end of support）並預作因應，以降低資安風險。  十五、第 17 條  各會員公司若有辦理網路投保及網路保險服務業務，應建立偽冒網站與行動裝置APP偵測、封鎖、下架或告警機制，以防制如釣魚網站攻擊、偽冒行動裝置APP詐欺或竊取客戶個人機敏資訊等偽冒事件威脅，並應提供客戶安全教育宣導以提醒客戶注意。  十六、第 18 條  各會員公司應加強資訊安全事故管理，各會員公司應依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實施原則，若發生資訊安全事故或是個人資料外洩時，應儘速回報本公會及主管機關，並採取其他處理措施以控制資安事件影響範圍之擴大。  十七、第 19 條  各會員公司應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資訊安全業務及資安處理制度及程序。另已實施內稽內控制度之會員公司，應納入內稽內控制度，並定期辦理查核。 | 一、公司資訊安全作業控管應遵循規定。  應與公司人員及委外單位簽署資訊安全保密合約，並應於委外契約中明訂資訊安全保密。  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應遵循之時數及頻率標準。  （112年10月31日增訂）  三、公司應參考國際資安管理標準訂定使用資訊設備（含自攜資訊設備 BYOD）之相關規範。  （112年10月31日修正）  四、公司應訂定使用社群媒體及電子郵件之相關規範。不得使用社群媒體討論公司機密訊息。      五、公司應訂定使用雲端服務（含私有雲）之相關規範。              六、公司若有建置或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給消費者或內部人員使用，應遵循相關作業原則。  七、公司若有建置管理系統及有關個資之資安資料，應建立資安防禦機制、辦理各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若建制資通系統之資通服務，針對個人資料應遵循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且採取對勒索軟體之應處及防護。  （112年10月31日修正）  八、公司若有辦理網路投保及網路保險服務業務，應建置偵測釣魚網站機制，並設立提醒及教育宣導。  九、公司應制定使用者電腦帳號、密碼及權限管理規範，並依循相關管理原則。  （112年10月31日增訂）  十、公司應制定遠端登入存取管理規範，並依循相關管理原則。  （112年10月31日增訂）  十一、公司應針對客戶權益相關之保險代理業務資訊系統之存取留存特定事件日誌，並依循相關管理原則。  （112年10月31日增訂）  十二、公司應針對客戶權益相關之保險代理業務資訊系統研擬營運持續對策，並依循相關管理原則進行資料備份及保存。  （112年10月31日增訂）  十三、針對公司客戶權益相關之保險代理業務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維運，應依循相關管理原則辦理。  （112年10月31日增訂）  十四、針對公司資訊系統之脆弱性管理，應依循相關管理原則辦理。  （112年10月31日增訂）  十五、公司若有辦理網路投保及網路保險服務業務，應建置相關防護機制，並設立提醒及教育宣導。  （112年10月31日修正）  十六、發生資訊安全事故或個人資料外洩時，應儘速回報公會及主管機關，並採取其他處理措施以控制資安事件影響範圍之擴大。  十七、公司應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資訊安全業務及資安處理制度及程序。實施內稽內控制度應定期查核。 | 一、法令遵循人員如發現經辦人員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時，除依照當時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外，應儘速將案情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備查。  二、法令遵循人員於發現業務上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情形後，應切實檢討改善或補辦， 並應於一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缺失事項若不依規定於限期內改善或補辦，其情節重大者，法遵人員應報請議處相關人員或依情節報主管機關說明或  主動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三、由法令遵循人員將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建檔追蹤改善，直到徹底改善為止。  四、由法令遵循人員將審查結果覆知違反法令規章之部門，並就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列管追蹤稽核。  五、應嚴密注意並防止其他意外事件之發生。 | 行政部、業務部、資訊部 |

# 拾捌之一、保險代理人公司及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銀行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民國112年10月31日修正）

|  |  |  |  |
| --- | --- | --- | --- |
| 應遵行之法令規章條文 | 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 備考 |
| 一、 第 2 點 評估範圍  一、保險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就整體電腦系統（含自建與委外維運）依據本作業原則建構一套評估計畫，基於持續營運及保障客戶權益，依資訊資產之重要性及影響程度進行分類，定期或分階段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並提交「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報告」，辦理矯正預防措施，並定期追蹤檢討。  二、評估計畫應報董（理）事會或經其授權之經理部門核定，但外國保險代理人公司在台分公司，得授權由在中華民國負責人為之。評估計畫至少每三年重新審視一次。  二、第 3 點 電腦系統分類及評估週期  一、電腦系統依其重要性分為三類：   |  |  |  |  | | --- | --- | --- | --- | | 電腦系統類別 | 定義 | 評估週期 | 建議之資安管理標準 | | 第一類 | 直接提供客戶自動化服務或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系統 |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資訊安全評估作業 | 建議應取得ISO27001認證 | | 第二類 | 經人工介入以直接或間接提供客戶服務之系統（如客戶服務、保單行政系統等系統） | 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資訊安全評估作業 | 如為已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下稱內稽內控公司）應於建立制度後二年內辦理國際資安管理標準（ISMS）第三方之驗證；非內稽內控公司應要求合作之系統合作廠商其公司應取得相關資安管理標準之認證 | | 第三類 | 未接觸客戶資訊或服務且對營運無影響之系統（如人資、財會、總務等系統） | 每五年至少辦理一次資訊安全評估作業 | 應要求合作之系統合作廠商其公司應取得相關資安管理標準之認證 |   二、單一系統而為數眾多且財產權歸屬於公司之設備得以抽測方式辦理，抽測比例每次至少應占該系統全部設備之10%或100台以上。  三、單一系統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應於三個月內重新完成資訊安全評估作業。  四、保險代理人公司及銀行如有第一類電腦系統應定期辦理下列項目：  (一)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二)保險代理資訊系統中與客戶權益相關之第一類系統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五、保險代理人公司及銀行如有第一、二類電腦系統，建議應要求合作之該類電腦系統廠商具有相當之資訊安全認知，如有相關資訊安全認證、至少一名持有資訊安全相關證照且持續維持證照有效性之人員，或定期辦理前項各款之內容等。  三、第 5 點 資訊系統可靠性與安全性管理對策  一、保險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就提升資訊系統可靠性研擬相關對策，其內容包括：  （一）提升硬體設備之可靠性：包含預防硬體設備故障與備用硬體設備設置之對策。  （二）提昇軟體系統之可靠性：包含提升軟體開發品質與提升軟體維護品質對策。  （三）提升營運可靠性之對策。  （四）故障之早期發現與早期復原對策。  （五）災變對策。  二、保險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就資訊安全性侵害研擬相關對策，其內容包括：  （一）資料保護：包含防止洩漏、防止破壞篡改與相對應檢測之對策。  （二）防止非法使用：包含存取權限確認、應用範圍限制、防止非法偽造、限制外部網路存取及偵測與因應之對策。  （三）防止非法程式：包含防禦、偵測與復原對策。  四、第 6 點 資通安全防護  每年應至少一次針對使用電腦系統人員，於安全監控範圍內，寄發演練郵件， 加強資通安全教育，以期防範惡意程式透過社交方式入侵。  具有郵件伺服器之公司，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並持續更新病毒碼、惡意郵件特徵等，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五、第 8 點 評估報告  「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報告」內容應至少包含評估人員資格、評估範圍、評估時所發現之缺失項目、缺失嚴重程度、缺失類別、風險說明、具體改善建議及社交演練結果，且應送稽核單位進行缺失改善事項之追蹤覆查。該報告應併同缺失改善等相關文件至少保存五年。 | 一、公司及銀行應就整體電腦系統（含自建與委外維運）依據本作業原則建構一套評估計畫，定期或分階段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定期追蹤檢討。評估計畫應報董（理）事會或經其授權之經理部門核定。評估計畫至少每三年重新審視一次。  （112年10月31日修正）  二、公司及銀行應依不同重要性區分電腦系統類別，並應達相應之資安管理標準。  （112年10月31日修正）  三、公司及銀行應就提升資訊系統可靠性及安全性侵害研擬相關對策。  （112年10月31日修正）  四、每年應至少一次寄發演練郵件，加強資通安全教育，且具有郵件伺服器之公司，應備置過濾機制，並持續更新系統。  （112年10月31日修正）  五、「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報告」應進行缺失改善事項之追蹤覆查，相關文件至少保存五年。 | 一、法令遵循人員如發現經辦人員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時，除依照當時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外，應儘速將案情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備查。  二、法令遵循人員於發現業務上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情形後，應切實檢討改善或補辦，並應於一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缺失事項若不依規定於限期內改善或補辦，其情節重大者，法遵人員應報請議處相關人員或依情節報主管機關說明或  主動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三、 由法令遵循人員將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建檔追蹤改善，直到徹底改善為止。  四、 由法令遵循人員將審查結果覆知違反法令規章之部門，並就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列管追蹤稽核。  五、 應嚴密注意並防止其他意外事件之發生。 | 行政部、資訊部 |

# 拾玖、保險代理人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

|  |  |  |  |
| --- | --- | --- | --- |
| 應遵行之法令規章條文 | 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 備考 |
| 一、第 2 條  會員公司應訂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並提報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會員公司為外國保險代理人在臺分支機構者，其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應經其在臺負責人同意。  二、第 5 條  會員公司訂定其業務人員酬金制度，至少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保險商品或服務對公司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並應綜合考量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因素。  二、避免引導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制度，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管理政策。  三、應注意業務人員是否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事項，並考量招攬品質及招攬糾紛等因素，避免業務人員不當賺取酬金之情事。  四、保險商品依保險法令、公會自律規範或各會員公司規定致保險契約撤銷、無效、解除時，應按與業務人員所簽訂之合約或其所適用之辦法規定追回已發放之酬金。  五、酬金制度不得僅考量業績目標之達成情形，應避免於契約成立後立即全數發放。  六、業務人員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一、公司應訂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並提報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  二、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考量相關原則訂定。 | 一、法令遵循人員如發現經辦人員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時，除依照當時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外，應儘速將案情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備查。  二、法令遵循人員於發現業務上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情形後，應切實檢討改善或補辦， 並應於一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缺失事項若不依規定於限期內改善或補辦，其情節重大者，法遵人員應報請議處相關人員或依情節報主管機關說明。  三、由法令遵循人員將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建檔追蹤改善，直到徹底改善為止。  四、由法令遵循人員將審查結果覆知違反法令規章之部門，並就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列管追蹤稽核。  五、應嚴密注意並防止其他意外事件之發生。 | 行政部、業務部 |

# 貳拾、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汽車保險自律公約

|  |  |  |  |
| --- | --- | --- | --- |
| 應遵行之法令規章條文 | 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 備考 |
| 為落實主管機關汽車保險相關規定，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市場紀律與秩序， 特訂定下列自律公約共同遵守：  一、銷售汽車保險商品，應遵照主管機關之費率自由化相關措施。  二、汽車保險之核保與理賠應確實依照保單條款規定及各保險人之內部作業規範辦理。  三、保險代理人與多家保險人合作時，不得有限制消費者選擇投保之約定， 或對保險人進行業務分配之行為。  四、保險代理人或與汽車製造業、經銷業、修理業有合作或投資等關係之保險代理人，不得以不公平或不當之條件或方法從事業務競爭。  五、保險代理人應協助其合約廠商對非合約保險人之保戶為相關汽車修理服務時辦理理賠手續，惟，申請「保險理賠款」係保險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及義務，合約廠商，並無代墊理賠款之義務。  六、為維護消費者合理之保費負擔及權益，與汽車製造業、經銷業、修理業有合作或投資等關係之保險代理人，應協助提供保險相關車輛合理之汽車修理費及零配件價格。  七、保險代理人之從業人員應具備從事相關業務資格之證照，並應加強所屬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之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八、保險代理人公司所屬業務員之佣酬應由保險代理人公司直接發放。  九、保險人與保險代理人對保戶資料之運用，應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十、保險代理人與汽車相關行業，彼此間簽訂汽車保險相關業務合約應公平 | 一、公司銷售汽車保險，應遵守自律公約規定。  1.公司應遵守費率自由化措施。  2.不得有限制消費者選擇投保之約定，或對保險人進行業務分配之行為。  3.應協助提供消費者保險相關車輛合理之汽車修理費及零配件價格。  4.從業人員應具備從事相關業務資格之證照。  5.所屬業務員之佣酬應由保險代理人公司直接發放。  6.商品說明及廣告等應先行審閱且負管理之責，並應經其往來保險業同意後方可使用。 | 一、法令遵循人員如 發現經辦人員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時，除依照當時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外，應儘速將案情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備查。  二、法令遵循人員於發現業務上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情形後，應切實檢討改善或補辦， 並應於一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缺失事項若不依規定於限期內改善或補辦，其情節重大者，法遵人員應報請議處相關人員或依情節報主管機關說明。 | 行政部、業務部 |

|  |  |  |  |
| --- | --- | --- | --- |
| 合理。  十一、保險代理人處理違反本公約事宜，將依本會所訂定章程處分並參照自律監控委員會組織及作業準則所訂罰則予以裁罰，倘涉及他方而有異議者， 應由各會員針對自律監控委員會所查核項目不服而被懲處，自接獲懲處通知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起申復，本會應於申復書面資料到達一個月內， 將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會員公司，倘其對申復結果再有不服，將請理事會討論議決，並不得影響消費者權益。  十二、保險代理人公司所屬保險代理人及保險業務員如使用汽車總代理或經銷商所製作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為保險招攬者， 保險代理人公司應先行審閱且負管理之責，並應經其往來保險業同意後方可使用。 |  | 三、由法令遵循人員將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建檔追蹤改善，直到徹底改善為止。  四、由法令遵循人員將審查結果覆知違反法令規章之部門，並就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列管追蹤稽核。  五、應嚴密注意並防止其他意外事件之發生。 |  |

# 貳拾壹、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民國112年10月4日修正，原名稱「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 |
| 應遵行之法令規章條文 | 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 備考 |
| 一、第4點  本注意事項所稱本項業務，係指下列業務：  （一）保險公司依據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七點之一第一項規 定，直接與金融科技異業合作辦理之創新型保險商品。  （二）保險公司直接或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辦理下列業務:  1.透過銷售旅遊商品之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APP），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  2.與行動裝置製造業者之官方網站、直營店或經銷商，合作推廣行動裝置保險。  3.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官方網站或網路平臺，合作推廣房貸業務相關火災及地震保險。  4.與電動機車製造業者之官方網站或APP，合作推廣UBI（UsageBasedInsurance）機車車體損失保險、UBI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附加保險商品。  5.透過提供糖尿病服務管理平臺業者之網路平臺或APP，合作推廣糖尿病患者健康保險。  二、第5點  從事本項業務招攬之人員，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取得保險業務員登錄資格，並辦妥保險業務員登錄。  前項人員所屬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應建立對該等人員之完整管理考核機制。  三、第6點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本項業務，應確認異業合作對象及其經銷商符合下列條件：  （一）依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等值外幣。  （二）所透過官方網站、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應具備下列條件：  1.具備安全控管、防火牆、入侵檢測等相關資訊安全機制。  2.具備串接保險業開放投保服務應用程式介面（API）、對外防護、穩定營運之能力。  四、第7點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所合作推廣本項業務之異業，應遵循以下規定：  （一）應簽訂合作推廣契約，並明確規範其權利義務，約定辦理本項業務之報酬、人員訓練與資格取得、消費爭議處理及其他重要事項。  （二）所使用之文宣廣告，應經保險業同意。  （三）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不得因合作推廣機構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締約之權利，並不得提供合作推廣機構契約約定以外之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  （四）辦理本項業務之管銷費用及所支付佣金、獎金等相關報酬，不應超過該商品之附加費用，而有費差損之情事。  （五）辦理本項業務，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應向消費者充分揭露保險商品重要內容。  五、第8點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所合作之異業有收取保費者，應於合作推廣契約載明，合作異業應設立獨立之保費收入帳戶，按時結算保費，保費解繳至保險業之時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且不得以保費扣抵其應得之報酬。  六、第9點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本項業務應將本注意事項內容納入或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如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為適當之處分。 |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業務內容。  （112年10月4日修正）  二、從事本項業務招攬之人員應取得保險業務員登錄資格，並辦妥保險業務員登錄。    三、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本項業務，應確認異業合作對象及其經銷商符合特定條件。  四、推廣異業應遵循之規定。  （112年10月4日修正，刪除本點第五款「附屬性」之文字。）  五、合作異業有收取保費者，應於合作推廣契約載明，合作異業並應設立獨立之保費收入帳戶，且不得以保費扣抵其應得之報酬。  六、本注意事項內容應納入或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 | 一、法令遵循人員如發現經辦人員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時，除依照當時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外，應儘速將案情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備查。  二、法令遵循人員於發現業 務上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情形後，應切實檢討改善或補辦，並應於一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缺失事項若不依規定於限期內改善或補辦，其情節重大者，法遵人員應報請議處相關人員或依情節報主管機關說明。  三、由法令遵循人員將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建檔追蹤改善，直到徹底改善為止。  四、由法令遵循人員將審 查結果覆知違反法令規章之部門，並就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列管追蹤稽核。  五、應嚴密注意並防止其 他意外事件之發生。 | 行政部、業務  部 |

# 貳拾貳、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 |
| 應遵行之法令規章條文 | 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 備考 |
| 一、第 4 點  本注意事項所稱電話行銷業務（以下簡稱本項業務），係指下列方式之一：  (一)保險業或保險代理人公司透過電話行銷中心由電話行銷人員從事招攬保險，並經要保人同意於電話線上成立保險契約。  (二)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透過電話行銷中心由電話行銷人員從事招攬保險，確認要保人投保意願並經保險業同意承保後成立保險契約。  (三)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透過電話行銷中心由電話行銷人員從事招攬保險，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簽名，並經保險業同意承保後成立保險契約。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本項業務應設置電話行銷中心。第一項電話行銷人員及其直屬主管，應具備保險業務員資格。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教育訓練、管理及獎懲等事宜，應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保險業辦理第一項第一款業務，應建立並執行自動化資訊系統核保程序。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業務時，應要求電話行銷人員於招攬時明確告知要保人，保險契約經保險業同意承保後始成立。保險業不同意承保時，應以電話、書面或經要保人同意可採簡訊、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要保人。  二、第 5 點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本項業務，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除應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按現為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所屬電話行銷人員應向消費者說明，消費者如於電話線上表達拒絕接受行銷時，電話行銷人員應立即停止行銷。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應於符合內部之資料安全控管流程規範下，進行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三、第 6 點  保險業及保險代理人辦理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業務者，以及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業務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為一人，且年滿二十歲，並以電話行銷中心外撥電話之對象為限。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電話行銷人員進行電話行銷時，應先表明保險電話行銷之目的、確認要保人之身分，並將電話行銷人員之姓名、登錄字號、所屬公司名稱、服務電話以及保險契約重要內容完整告知要保人；另主管人員或稽核人員應定期就以上電話紀錄查核是否有違反本注意事項或其他法令之情形。  符合前項規定者，視為已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六項規定出示登錄證。    四、第 7 點  人身保險業及保險代理人公司辦理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業務者，以及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業務者，其所銷售之人身保險商品以傳統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年金保險及傷害保險為限。  前項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限為免體檢及免告知之保件。  第一項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以各保險業所規定之免體檢額度扣除被保險人已投保之保險金額為最高保險金額。  第一項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六百萬元。  五、第 8 點  財產保險業及保險代理人公司辦理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業務者，以及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業務者，其所銷售之財產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商品組合，每張保單年繳保費不得高於新臺幣五萬元。  財產保險業及保險代理人公司辦理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業務者，以及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業務者，其所銷售之住宅火災保險及汽車保險限為免勘屋或免勘車之保件。  六、第 9 點  人身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電話行銷人員招攬第七點第一項之傳統型人壽保險前，應先將契約條款內容以傳真、郵寄、網路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非經確認完成審閱，不得訂定保險契約。  前項確認完成審閱，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經要保人於契約條款內容或聲明書簽名確認。  (二)人身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以外撥電話錄音方式向要保人確認。  七、第 10 點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本項業務，電話行銷過程應經要保人同意全程錄音並備份存檔，並針對傳統型人壽保險已提供要保人審閱之契約條款內容、聲明書、電話錄音紀錄等相關紀錄存檔列管，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或通知要保人不同意承保後五年。  要保書應由電話行銷人員親自簽名並記載登錄字號。但辦理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業務，且要保書已載明電話行銷人員之姓名及登錄字號，視為電話行銷人員已於要保書上簽署。  要保人與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間因電話行銷爭議或涉訟時，得要求提供錄音備份，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不得拒絕，惟得酌收工本費。  保險業辦理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業務者，對於被保險人之詢問事項僅能作為承保與否之參考，不得作為行使保險契約解除權之依據。  八、第 11 點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本項業務之錄音紀錄，至少應包括要保人身分資料、投保意願確認、承保範圍、給付項目、受益人資料、保險期間、保險金額、繳費方式、保險費及保險契約生效日期等內容。  九、第 12 點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對於因電話行銷過程溝通不良、錄音設備或錄音品質不良，或關於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等所造成之爭議，應作有利於要保人之解釋及處理。  保險業辦理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業務，因要保人未簽回保單簽收回條或要保確認回執所造成之爭議，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十、第 13 點  保險業應將本注意事項內容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納入內部之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應將本注意事項內容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納入內部之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應遵循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電話行銷作業流程（附件）辦理本項業務，並應訂定電話行銷管理辦法或內部作業程序，分別函報所屬公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一、第 14 點  保險業與保險代理人公司之代理契約，除應約定保險代理人公司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約定保險代理人公司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之情事，保險業得依情節輕重，對保險代理人公司予以限期改善、暫停代理或終止代理等處理。 |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電話行銷業務之意義。              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設置電話行銷中心。電話行銷人員及其直屬主管，應具備保險業務員資格    二、關於個資之蒐集處理利用，電話行銷人員應向消費者說明，消費者如於電話線上表達拒絕接受行銷時，電話行銷人員應立即停止行銷。  三、辦理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業務，應注意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資格及相關限制，並應表明身分、告知重要契約內容。        四、應注意電銷業務之險種限制。  五、應注意電銷業務之險種限制。  六、保險代理人公司銷售第七點第一項之傳統型人壽保險前，應提供要保人契約審閱期間，並確認完成審閱，方得訂定保險契約。  七、辦理本項業務應經要保人同意全程錄音並備份存檔，保存至少五年。要保書應由電話行銷人員親自簽名並記載登錄字號。要保人爭議時應提供錄音備份。  八、錄音紀錄至少應包含要保人身分資料等內容。  九、爭議應作有利於要保人之解釋及處理。    十、保險代理人公司應訂定電話行銷管理辦法並函報公會備查，且應納入內部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十一、保險代理人公司辦理本項業務時，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一、法令遵循人員如發現經辦人員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時，除依照當時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外，應儘速將案情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備查。  二、法令遵循人員於發現業 務上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情形後，應切實檢討改善或補辦，並應於一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缺失事項若不依規定於限期內改善或補辦，其情節重大者，法遵人員應報請議處相關人員或依情節報主管機關說明。  三、由法令遵循人員將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建檔追蹤改善，直到徹底改善為止。  四、由法令遵循人員將審 查結果覆知違反法令規章之部門，並就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列管追蹤稽核。  五、應嚴密注意並防止其 他意外事件之發生。 | 行政部、業務  部、資訊部 |

# 貳拾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民國112年6月29日修正)

|  |  |  |  |
| --- | --- | --- | --- |
| 應遵行之法令規章條文 | 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 遵循單位 |
| 1. 第 3 條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應於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且其所屬業務員不得自行建置。  保經代公司依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與異業合作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該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應由保經代公司負責管理維護並揭露相關資訊。   1. 第 5 條   保經代公司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已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建立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者。  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但純網路銀行設立初期尚無法出具年度財務報表者，不在此限。  四、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 27001）之驗證，及建立防禦網路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istributed denial-of-service attack，DDoS）之網路流量清洗機制者。  純網路銀行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如其開始營業之日至申請日不足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期間，以其營業期間計之。   1. 第 8 條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或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保險客戶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並於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始得辦理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  一、以網路方式：  （一）於保經代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 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或網  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  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險客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  或網路保險服務同意後，始得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二）保險客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時，須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 人基本資料，經由身分驗證程序取得帳號。但經消費者同意，得以 其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三）保險客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經代公司應以發送一次性密碼（以下簡稱 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ido)等方式，確認保險客戶身分，並引導保險客戶完成身分確認。  二、以親臨方式：  （一）保險客戶得以親臨保經代公司或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方式申請辦理  （二）保經代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資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險客戶閱覽並簽名同意，以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三）保險客戶應提供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  保險客戶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內未再經由該保經代公司與保險公司洽訂保險契約或辦理保險服務，非經重新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作業或網路保險服務。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以第一項第一款方式辦理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並經消費者同意者，得以異業之會員帳戶為之。   1. 第 9 條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採自動化系統簽署作業，經與代理或業務合作之保險公司確認或同意，所訂定系統自動處理之條件、範圍、簽署內容及內部稽核方法者，該系統經簽署人審核簽署後，得免經簽署人員逐案簽署。  辦理首次自動化系統簽署前，應進行下列作業，及召開網路投保簽署會議，就下列事項進行確認，並應將會議之內容與結果，作成會議紀錄，送總經理核閱，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一、檢視上架商品內容與保單條款相符。  二、建立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之機制。  三、檢視簽署作業符合相關法令遵循、消費者權益保護。  辦理系統自動簽署後，每季應依前項規定辦理至少一次。網路投保相關法令修正或新增商品種類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1. 第 10 條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保經代公司應於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提供可進行網路投保之所有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保單條款等，以利消費者隨時瀏覽參閱。  二、消費者輸入相關投保資料及選擇欲投保之保險商品後，保經代公司應於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上顯示該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全文或連結及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以提供消費者閱覽並點選同意。  三、投保及身分驗證作業：要保人送出確認投保前，保經代公司應以發送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等方式，確認要保人身分，並引導要保人完成身分確認，始得完成投保作業。  四、保經代公司受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以網路投保人身商品時，要保人以自然人憑證註冊後，被保險人限以自然人憑證為意思表示。保經代公司並應於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以醒目標示提示消費者有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須符合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範圍。  人身保險商品如屬投資型年金保險，保經代公司於網站專區、網頁或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 ）投保平台，應建立以下控管與配套作業：  一、提醒告知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另於申請投保時，確認瞭解商品風險及投保意願。  二、應揭露完整商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一）保險費運作流程。  （二）保險給付項目。  （三）投資標的簡介。  （四）保單相關費用。  （五）投保規定（年齡、保費等限制）。  （六）銷售文件（條款、商品說明書等）下載連結。  （七）投資相關風險。  （八）保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之相關提醒。  三、申請投保過程中，應確認保戶已完整審閱商品重要銷售文件（如條款、商品說明書等），及逐項確認了解商品重要內容及投資風險。  四、應清楚揭露各項作業流程，前述作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一）保險費繳交。  （二）核保。  （三）電話訪問。  （四）保單發放。  （五）不承保或契撤之退還保險費。  五、應確認代理或業務合作之保險公司按要保人指定之方式，以紙本或電子文件方式交付商品說明書及保險單者，已經要保人表示同意，且不得有誘導要保人之情形。另如與保戶約定以電子文件方式提供保單者，應確認代理或業務合作之保險公司已建立保戶未於時限內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之提醒輔助機制及因應機制，且就保戶所點閱或下載及簽收之紀錄，留存相關軌跡。  六、應即時連線將通報資料傳送保險公司。  前項第四款作業流程之揭露需輔以時間軸方式呈現各項作業相關時間點。另應就保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向保戶清楚揭露。  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因應機制係指保戶如於保險公司寄送保單後三十日內未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保險公司應改以紙本保單方式供保戶審閱並簽收。  保險商品如屬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保經代公司應提供消費者保險契約約定之審閱期間。   1. 第11條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即時連線將通報資料傳送保險公司。   1. 第13條   為確認要保人之網路投保意願，除要保人單獨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旅行平安險及旅行不便險者外，保經代公司於保險公司寄發保單予要保人前，應執行下列確認程序：  一、首次經由保經代公司與保險公司洽訂保險契約且非採數位憑證或親臨保經代公司申請帳號密碼者，應抽樣百分之十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投保。  二、非屬前款之網路投保案件，應抽樣百分之五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投保。三、投保投資型年金保險之網路投保案件，應全數進行電話訪問，以確保要保人明確了解投資型年金保險商品內容、相關投資風險及投保意願。  三、投保投資型年金保險之網路投保案件，應全數進行電話訪問，以確保要保人明確了解投資型年金保險商品內容、相關投資風險及投保意願。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電話訪問，如經確認要保人並未投保者，應即時通知保險公司不予承保。前項第三款電話訪問未成者，應即時通知保險公司。  第一項電話訪問過程應經要保人同意全程錄音並備份存檔。要保人為聽語障人士者，其確認投保意願之方式得以簡訊、電子郵件或足資辨識之方式替代電話訪問。   1. 第14條   保經代公司符合下列差異化管理重點指標項目之獎懲方式如下：  一、符合下列全部積極指標者，得提高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並得降低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電話訪問抽樣比例二分之一：  （一）最近一年內未違反網路投保相關法令且未有因經營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業務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二）網路投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經相關公正單位之驗證。  （三）網路投保個人資料管理系統經相關公正單位之導入。  二、最近一年內有違反網路投保相關法令或因經營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業務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減少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並提高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電話訪問抽樣比例二分之一。  前項提高後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金額。   1. 第16條   保經代公司應將消費者點選或同意之電子紀錄備份存檔。前項備份存檔之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或保險公司通知要保人不同意承保後五年。   1. 第17條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應將本辦法之規定，納入內部之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並列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 | 1. 保險代理人公司於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 ）投保平台。保經代公司異業合作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應建立投保平台，並由保經代公司負責管理維護並揭露相關資訊。 2. 保經代公司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符合特定資格。 3.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或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保險客戶依下列方式辦理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之方法。   (112年6月29日修正）   1.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採自動化系統簽署作業應簽署稽核方法並送總經理核閱及主管機關備查。 2.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遵循事項。   （112年6月29日修正）     1.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即時連線將通報資料傳送保險公司。 2. 辦理網路投保，保經代公司於保險公司寄發保單予要保人前，應執行之確認程序。 3. 保經代公司符合差異化管理重點指標項目之獎懲方式。 4. 消費者同意之電子紀錄備份存檔保存年限。   十、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應將本辦法之規定列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 一、法令遵循人員如發現經辦人員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時，除依照當時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外，應儘速將案情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備查。  二、法令遵循人員於發現業務上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情形後，應切實檢討改善或補辦，並應於一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缺失事項若不依規定於限期內改善或補辦，其情節重大者，法遵人員應報請議處相關人員或依情節報主管機關說明。  三、由法令遵循人員將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建檔追蹤改善，直到徹底改善為止。  四、由法令遵循人員將審 查結果覆知違反法令規章之部門，並就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列管追蹤稽核。  五、應嚴密注意並防止其 他意外事件之發生。 | 總經理室、業務部、行政部 |

# 貳拾肆、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民國112年10月18日修正）

|  |  |  |  |
| --- | --- | --- | --- |
| 應遵行之法令規章條文 | 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 遵循單位 |
| 1. 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2. 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應建立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以杜絕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項情事。 3. 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應建立保險業務員管理制度且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於登錄保險業務員前，應採行盡職調查程序，建立適當機制瞭解業務員品性素行、專業知識、信用及財務狀況，亦應瞭解其是否涉有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及第十九條之情事。  （二）對於現職保險業務員亦應定期或不定期瞭解是否有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及第十九條之情事，預防弊端之發生。   1. 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應要求保險業務員應秉持誠信原則招攬及服務，不得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之帳號及密碼、已簽章空白保險契約文件，及不得未經保戶同意或授權辦理相關交易或業務或有不當招攬等行為。 2. 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應建置事前宣導、事中控管及事後查核之控管機制，避免保險業務員擅自為保戶辦理投保、簽收保單、保險契約轉換、保全、復效、理賠、解約、投資標的變更及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包括匯款至保險業務員個人帳戶）等作業。   保險業針對最近一期保險費到期後三個月未交付且符合下列各款態樣之一之自行繳費保件（不包括彈性繳費保件，及主約繳費期間已滿，僅附約仍持續繳費之保件），應逐案向保戶瞭解有無繳交保險費之事實，對有異常情事者應進行查核，並保留相關紀錄及工作底稿備供查核：  （一）原服務保險業務員離職。  （二）原透過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自動扣款繳交保險費者，中途申請變更為自行繳費。  （三）繳費期間內申請變更保戶聯絡資訊者。   1. 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為防範保險業務員持有或使用保戶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之帳號及密碼，應建立控管機制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保戶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之帳號及密碼應由保戶自行設定，不得由保險業務員為保戶辦理更換密碼之設定，並應建立控管機制。  （二）透過定期產出異常檢核報表，檢核保險業務員與保戶是否有共用同一電子郵件信箱或同一手機號碼，及是否有同一保險業務員招攬之保件共用同一IP位址進行交易之情事。  （三）定期向保戶發送保單狀態資料，提供保戶確認保單狀態及明細。  （四）建置網路投保及服務作業確認之控管機制。   1. 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建立防範保險業務員與保戶私下資金往來之預防控管機制。 2. 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為防範保險業務員自行製作並提供保險單、送金單、保費繳納證明或收據等情事，並應建立控管機制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建立適當查核機制，確認保險業分支機構場所是否有相關類似自製之上開文件或檔案。  （二）由獨立作業部門製作、發送保險單、送金單、保費繳納證明或收據並設立退件及遺失之追蹤控管機制。  （三）定期查核保戶所留存之通訊資料（含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電話／手機）是否與保險業務員本人或與其所屬公司、分支機構等資料相同、同一招攬保險業務員保件有無共用通訊資料、不同保戶留存之通訊資料有無相同或異常集中之情形，並查核確認該等資料是否為保戶本人之通訊資料，或以其他機制定期通知保戶其通訊資料與他人相同，以避免保戶有無法收到保險契約相關通知之情事。但針對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旅遊綜合保險及每單保險費金額新臺幣一萬元（含）以下之財產保險之保件，不在此限。  （四）透過非業務單位人員確認保戶清楚保單狀態資料。  （五）保險業針對由保險業務員轉送保險單、送金單、保費繳納證明或收據等之自行繳費保件，應查核確認要保人所收受前開文件所載之投保險種、保險費金額、繳費年期及繳費方式等資訊，與保險業留存之原始投保資料是否一致，並應保留工作底稿及相關紀錄備供查核。 | 1. 本規定之訂定依據。 2. 應建立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 3. 保險業務員管理制度應包含事項。 4. 業務員於招攬及服務保護時應秉持誠信原則，不得有不當招攬等情形。 5. 保險代理人公司內部應建置事前宣導、事中控管及事後查核之控管機制。 6. 保險代理人公司內部對於保戶網路投保之帳號密碼，應建立控管機制及包含事項。 7. 保險代理人公司應建立資金往來之預防控管機制。 8. 保險代理人公司應建立適當查核機制，確認保戶所留存之通訊資料與業務員本人或其公司等資料是否相同，或同一招攬保險業務員保件有無共用通訊資料、不同保戶留存之通訊資料有無相同或異常集中之情形，並查核確認該等資料是否為保戶本人之通訊資料。   （112年10月18日修正） | 一、法令遵循人員如發現經辦人員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時，除依照當時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外，應儘速將案情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備查。  二、法令遵循人員於發現業務上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情形後，應切實檢討改善或補辦，並應於一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缺失事項若不依規定於限期內改善或補辦，其情節重大者，法遵人員應報請議處相關人員或依情節報主管機關說明。  三、由法令遵循人員將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建檔追蹤改善，直到徹底改善為止。  四、由法令遵循人員將審 查結果覆知違反法令規章之部門，並就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列管追蹤稽核。  五、應嚴密注意並防止其 他意外事件之發生。 | 人事部、行政部 |

# 貳拾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  |  |  |  |
| --- | --- | --- | --- |
| 應遵行之法令規章條文 | 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 遵循單位 |
| 1. 第一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1.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非公務機關，包括下列各款：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銀行業。  三、證券業。  四、期貨業。  五、保險業。  六、電子支付機構。  七、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告之金融服務業。  八、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  前項第一款所稱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稱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範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不包括依信用合作社法第十條規定組織之全國性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電子支付機構，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指本會成立前經財政部與其所屬機關許可設立隨業務移撥本會及本會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1. 第八條   非公務機關為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以下簡稱事故），應訂定下列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  一、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各類措施，包括：  （一）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  （二）查明事故後通知當事人之適當方式。  （三）應通知當事人事故事實、所為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內容。  二、事故發生後應受通報之對象及其通報方式。  三、事故發生後，其矯正預防措施之研議機制。  非公務機關遇有重大個人資料事故者，應依附件格式於七十二小時內通報本會。但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時，並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依前項第三款所研議之矯正預防措施，並應經公正、獨立且取得相關公認認證資格之專家，進行整體診斷及檢視。  前項所稱重大個人資料事故，係指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將危及非公務機關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之情形。  本會接受非公務機關依第二項通報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等規定，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1. 第九條   非公務機關應就下列事項，訂定個人資料之管理程序：  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包含本法第六條所定特種個人資料者，檢視其特定目的及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件；其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並應確保符合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二、檢視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是否符合免為告知之事由，及告知之內容、方式是否合法妥適。  三、檢視一般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具有特定目的及法定情形；其經當事人同意者，並應確保符合本法第七條之規定。  四、檢視一般個人資料之利用，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檢視是否符合法定情形，經當事人同意者，並應確保符合本法第七條之規定。  五、利用個人資料為行銷，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者，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並至少於首次行銷時，提供當事人免費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  六、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對受託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並於委託契約或相關文件中，明確約定其內容。  七、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檢視是否受本會限制並遵循之。  八、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  （一）當事人身分之確認。  （二）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並告知所需支付之費用，及應釋明之事項。  （三）對當事人請求之審查方式，並遵守本法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  （四）有本法所定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者，其理由記載及通知當事人之方式。  九、檢視個人資料於蒐集、處理或利用過程中是否正確；其有不正確或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十、檢視所保有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是否消失，或期限是否屆滿；其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1. 第九條   非公務機關為維護所保有個人資料之安全，應採取下列資料安全管理措施：一、訂定各類設備或儲存媒體之使用規範，及報廢或轉作他用時，應採取防範資料洩漏之適當措施。  二、針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內容，有加密之需要者，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採取適當之加密措施。  三、作業過程有備份個人資料之需要時，對備份資料予以適當保護。   1. 第十條   非公務機關提供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應採取下列資訊安全措施：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四、應用系統於開發、上線、維護等各階段軟體驗證與確認程序。  五、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措施。  六、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七、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與因應機制。前項所稱電子商務，係指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廣告、行銷、供應、訂購或遞送等各項商業交易活動。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1. 第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存在於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電腦、自動化機器設備或其他媒介物者，應採取下列設備安全管理措施：  一、實施適宜之存取管制。  二、訂定妥善保管媒介物之方式。  三、依媒介物之特性及其環境，建置適當之保護設備或技術。   1. 第十四條   非公務機關執行本計畫及處理方法所定各種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程序及措施，應記錄其個人資料使用情況，留存軌跡資料或相關證據。  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後，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  二、將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移轉其他對象者，其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及該對象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合法依據。  前二項之軌跡資料、相關證據及紀錄，應至少留存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1. 第十五條   非公務機關為持續改善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其所屬個人資料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定期提出相關自我評估報告，並訂定下列機制：  一、檢視、修訂本計畫及處理方法等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二、針對評估報告中有違反法令之虞者，規劃、執行改善及預防措施。前項自我評估報告，應經非公務機關董（理）事會、常務董（理）事會決議或經其授權之經理部門核定。但非公務機關為外國在臺分行、分公司，或未設董（理）事會者，應經其負責人簽署。 | 1.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2. 非公務機關之定義。 3. 發生安全事故時應採取之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 4. 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管理程序應循事項 5. 非公務機關採取之資料安全管理措施應循事項。 6. 非公務機關提供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所應採取之資訊安全措施內容。 7. 個人資料存於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電腦、自動化機器設備或其他媒介物者，應採取之安全管理措施。 8. 非公務機關應記錄個資使用狀況，並留存證據，且於刪除、停止使用個資時，應留存之資料。 9. 非公務機關單位或人員應定期提出自我評估報告，並訂定相關機制。 | 一、法令遵循人員如發現經辦人員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時，除依照當時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外，應儘速將案情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備查。  二、法令遵循人員於發現業務上確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情形後，應切實檢討改善或補辦，並應於一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報董事會（或總經理或其他主管）。缺失事項若不依規定於限期內改善或補辦，其情節重大者，法遵人員應報請議處相關人員或依情節報主管機關說明。  三、由法令遵循人員將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建檔追蹤改善，直到徹底改善為止。  四、由法令遵循人員將審 查結果覆知違反法令規章之部門，並就違反法令規章事項列管追蹤稽核。  五、應嚴密注意並防止其 他意外事件之發生。 | 行政部、業務部 |